

區公用設施（備）維修補助款，撥入84年度國宅管理維護基金，並經貴會審議通過。

二、本案各社區補助款係依據各國宅社區之屋齡、樓層、戶數、公用設備、機具（包含屋頂、外牆、電梯、發電機、清水泵、廢水泵、污水泵、消防泵、泡沫滅火設備、火警自動警報系統、防火門、綜合消防栓箱及電力、照明、各種水池、管道等）數量、規格等訂定統一客觀之維修經費補助標準。現已擬妥細部實施辦法，正報府一俟核定，即依計畫先行邀請各社區住戶互助委員會主任委員、總幹事，就本案說明溝通，嗣即由各委員會召開住戶大會，本處派員向住戶說明本案辦理方式，住戶大會同意接管社區管理維護工作，完成交接後，由委員會自行招商檢修，於完成驗收後，報本處撥發維修補助款。今後該社區管理維護工作即由委員會自管，本處不再負責。

工務部門質詢第八組

質詢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九月一日

質詢對象：工務部門有關各單位

質詢議員：陳雪芬（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陳世昌 張玲 張忠民 蔣乃辛

計五位 時間一〇五分鐘

質詢摘要：工務局
1. 社子堤防基礎回填變成廢土棄置場。
2. 松山機場與水患。

補充質詢資料

陳世昌

一、工務

(一) 松山機場與水患

1. 局長：請問你如果七八月的接連颱風提姆、凱特琳、道格或弗雷特，以短短的時日，上千公厘的降雨量下在台北市，而在高雄縣市，我們遭受的水患會如何？

想像中會如高雄地區等的慘重損失否？

2. 這「靠天保佑」就值得警惕了，因為如高雄岡山一帶，年平均降雨量是一・七二六公厘，而八月一日到十四日卻一共下了一・八五九公厘，雨量之大，也超過我們防洪二百年洪水頻率最高紀錄，可算是天災。

不過，如果我們不重視水利工程、土地生態規劃和重視排水防洪，那就變成「人禍」了。
3. 這次颱風積水，本市也有多處如松山機場、大度路、承德路、洲美路、社子島等，主要還是雨量不大，逃過一劫。
4. 本席瞭解颱風過了，貴局也作檢討如：

3. 下水道面面觀。

4. 光華新村遷建從優補償解決。

5. 「壽橋真「夭壽」」。

6. 指南路一段五十一巷未依法廢巷改道，引起民怨。

都市發展局

1. 「保變住」立定不動？

國宅處

1. 舊村改建再加把勁。

(1) 排水系統未完成全部進度。

(2) 施工影響有所破壞，設計不良。

(3) 私有建築造成淤積堵塞。

以上天雨積水都可以看到的，公私公共工程施工管理不良所致，所以防洪排水系統加強維護管理，要平時落實，與土地生態規劃配合才是最重要的。

其次，高雄縣市因豪雨成災，發生「水從那裡來？」的爭議，幸好是縣市誤會救災重要，沒有爭執下去。

但是，我們工務局與松山機場，卻也發生過「水點火」的指摘，局長：你的見解如何？為因積水要遷走機場嗎？本席認為松山機場是市區的一部份，排水系統應該是一體的，都市規劃也是整體的，現在規劃復興北路穿越跑道至大直橋就是保留它的存在，是不是？

6. 此次因颱風松山機場積水，談到搬遷問題，較早因機場週邊限建限高問題，也有人談到遷走問題，其實十二年前本會就討論過了，結論是目前不宜。

局長：十二年前本席不同意遷走，（主要是無處可遷，或地點不適）那時本市人口成長每年自然增加與社會增加約六萬餘人，松山機場面積改為住商區也不過容納十餘萬人，等機場跑到打掉，蓋上建物，三數年完成，本市人口又增十數萬人，也住滿了，要增加教育、交通、生活的設施還未算，本市人口密度松山區是二萬人／平方公里，還能增加嗎？

目前，本市人口成長82年度是負四萬餘人，自然增加減慢、遷出多、遷入少，但本席依然不同意遷走機場，除了都市人口密度太高外，松山機場除軍事上考慮外，目

前民間航空日益發達，對台北市而言，還沒有適當的可以代替，況且，直昇機的使用日益廣泛，地面交通未能快速改善前，松山機場對空中交通有其一定之作用。

(二) 光華新村遷建從優補償解決

1. 局長、處長：本問題本席提案質詢已有多次，希望確定雙方同意完滿解決。

2. 整治基隆河，要該村遷走，該村前有八點建議，而市府不能按眷村改建方式處理，使眷戶負擔重。

3. 如果依國宅造價每坪四七、一〇〇元，24坪為準，超坪另計，另加拆遷補償、花木補償、搬遷補償、房租兩年、每月壹萬，眷戶可以接受的話，請速協定案。

其實，基隆河整治工程是本市重大建設，照顧眷戶及早完成，是一件為市民服務的一樁大事。

(三) 「保變住」立定不動？

1. 局長：「保變住」不論老案新案仍是立定不動？如：

(1) 天玉段二小段（二五七、二六一、二六一—一、二六二（二六五、二八四、二五六、二六六等十五筆土地）因天玉段三小段三二八、三二九已於68年變為住五年內開發，就公私無法完成細部計劃開發，所謂一再檢討，不切實際。

(2) 內湖大湖段一小段一三三、一四五、一四五及東湖段六小段五三一、五三七地號，市府早已低價征收 $\frac{1}{4}$ ，現業主同意區段征收，又受限於「民間私有土地參與都市建設須知」，強人所難。

現上列須知已不適用，如何處理？可否辦理區段征收呢？

(3) 內湖大湖山莊一二六巷底等保變住案，原為安置十四、十五號公園拆遷戶，附近住戶居民一抗議後又停擺，變得複雜，該大樓原保護區又如何變住的呢？

本來交通、環保、教育等等問題，政府就要逐次規劃解決的。

為保有自身利益，犧牲另一邊人權益是不足取的，而政府開闢十四、十五號公園之時程也無限的展延了，這又顯現行政效率不好了。

2. 局長：支持市府施政，解決實際問題，公平處理彼此糾紛，市府有責任，無理由讓他們吃虧，一部份人享受另一部人的土地所有權益。

二、國宅

(1) 處長：本席對貴處多年來對軍眷村改建努力表示感謝！也代表受益眷戶致謝！

(2) 本席每會期均追問眷村合建進度，希望能趕快進行，以解決市民住的問題，亦改善市容。

(3) 報載，軍方提供空置營眷地廿處，計十・四公頃，可興建二、七〇〇戶（含信園新村、和平東村、光復西村、西松新村、光興五村）對不對？此外，健康路三民路之空軍某指揮部舊址荒草叢生，應一併協調合建。

在本市待建²⁸個眷村中（除五個村）尚有其他近期可合建否？

報載「都是選舉造的福？利多政策紛出爐！」本席希望該做的就趕快做，政府本來就要為民服務的。
四、由於國宅計劃施工，也有不良紀錄發生，希望貴處一定要防

弊，確實監督。

1. 請問：興建國宅，已完成及建造中者有無發現輻射鋼筋屋？海砂屋？如何檢查發現？如何防止？現在防止的辦法如何？合約中有無專條保護？

2. 松山新村反映太平洋建商使用之鋼筋錫層很厚，對與水泥凝結力會有影響，要請監督改善，鋼筋大小，也要按設計施工。

3. 如期交屋，減少住戶房租損失。

松山新村房租僅六千元一月相差太多，應如期交屋，減輕眷戶負擔，否則應予補償，又如圓山二村完工已久，請領使用執照又拖了數月，仍未發給，影響住戶權益甚大，應即改進。

(五) 健康路（撫遠街至三民路段）二八七、三二一號陸軍公地自建戶（19戶）合法合理合情給予解決，其中劉姓一戶配購國宅，以促成及早改建。

1. 上述公地自建戶（19戶），臨街長三〇〇公尺，深約三〇公尺，約三、〇〇〇坪，意願合建，面積地點均非常良好。

2. 目前轉租等障礙已除，其中劉故中將明奎乙戶，因自建60坪，領有所有權狀，要求改建時分配兩戶（約60坪）始同意合建，惟軍中按規定僅能分配將級34坪乙戶，眷管處未能破例，但餘坪可以補償。

3. 88. 5. 13. 議會舉行協調會，國宅處唐副處長參加，5.18.日再與劉家協調，劉家同意合建後，除軍方依規定配住一戶外，因有餘坪及持所有權狀，要求自國宅處配額內准其在軍方分配樓層鄰近，優先價購乙戶，俾全家三代得以就近

居住。

4. 本案協調後，劉家同意合建，貴處亦覆函將積極協調辦理

列入適當年度辦理改建，惟陸勤部政戰部回文以爲國宅處

額內配購乙戶，未獲國宅處正式同意，恐衍生無謂紛爭。

5. 查本案面積地點均非常適合國宅合建，眷戶亦獲得充分合

作，軍方亦願及早促成，若獲得貴處同意優先價購乙戶承

諾（因其有60坪所有權狀，軍方將官僅能分配34型乙戶）

則合建即可進行。

6. 請查本案經過，及早促成合建，對其優先配購情、理、法

合宜，對國宅處爭取國宅解決市民居住問題，大有幫助。

※速記錄

一八三九年九月一日

主席（陳議員世昌）：

現在進行工務部門質詢第八組，由陳議員雪芬等五位，時間是一〇分鐘，請開始。

陳議員雪芬：

請工務局長、副局長、養工處長及養工處政風室人員上備詢

台。

請問養工處政風室人員，你們何時接獲檢舉有關社子第三期防潮堤工程有土質低劣情形，影響整個堤防安全的案子？

工務局政風室余主任建國：

報告陳議員，我是工務局政風室主任。

養工處李處長鴻基：

我來報告一下，據本處政風室給我的反映，是上個禮拜接獲

李處長鴻基：

處置了些什麼？你們發現什麼？

陳議員雪芬：

我們發現工區內現場國放的土有許多雜質，包括石料、雜物、鋼筋。因此督導小組要求承包商將現場不合規定的東西運離。

陳議員雪芬：

處長，這件事我約在二個月前就接獲檢舉，昨天我們去現場看回填料的部分，真的是非常、非常的嚴重。前面這些東西都是我昨天在現場隨便找到的，這是鋼板、酒瓶、磚塊、木材、保特瓶、鋼筋，甚至還有垃圾袋。依合約規定，回填土應該是怎樣的土，你知道嗎？

工務局鄭局長茂川：

這些都不合格，是雜物。

陳議員雪芬：

應該要用什麼樣的土？

鄭局長茂川：

根據密壓實驗，要達到百分之九十的密度好土，而且要分層夯實，這些都是雜物，工程裏不容許有這種雜物存在。

陳議員雪芬：

假使用這些來做爲堤防基礎土層，未來堤防會怎麼樣？

鄭局長茂川：

決堤。

陳議員雪芬：

我想整個堤防會垮掉，我們昨天到現場去看的就是這些東西。

鄭局長茂川：

我剛才幫你把這些東西拿出來，有的是黏土，有的是鐵皮，我看這些雜物也直搖頭。

陳議員雪芬：

依照我們和偉勝的第三期工程合約，總共金額是二億多。你們給我的施工圖上要求土質是良好、無雜質，而且是非有機物的土壤。

昨天我們現場看的地方，今天圖片上也非常清楚，事實上這裏已經是一個填土區，我想也許是消息走漏，昨天你們辯稱是和偉勝有一張切結書，同意他們將這些土暫時堆置在那裏，這一說辭我絕對不相信。

如果我們沒有發現這件事，未來整個堤防的基礎就是用這些土在填。而且你們辯說這是供他們暫時堆置，憑什麼可以讓他們這麼做？是不是讓他們賺取雙重的暴利？

現在有很多廢土無處去，昨天到現場一看，整個社子島都變成廢土區了，尤其是未來做為堤防基礎的回填土，整個都是廢土，和旁邊的廢土堆沒有兩樣。

處長，你們拿這些雜物做為回填土，你們良心何在？

李處長鴻基：

昨天我們是請林副局長和張副處長陪同陳議員在現場會勘，非常感謝陳議員和社子島地區的王里長和李里長也參加會勘，並對堤防施工提出許多寶貴意見和關切，我以主辦單位的立場對陳

議員表示敬意和感謝。

昨天議會散會後，張副處長跟我說明，在今年六月初我們的監工也發現，就是陳議員所說的在延平北路八段二巷二〇〇號附近的地點。因為這個土方是承包商負責回填的，施工的堤段照合約規定，是要良質土壤，不得是雜草、垃圾、有機物等。回填土是要經過篩選的土質，才能進到施工區來施工。施工也有一定的步驟，每卅公分隔一層，要經過夯壓機械的夯壓，要達到最大乾密度達百分之九十以上。然後再逐層檢驗，即每一千平方公尺，就要做密度實驗，在這種要求下，施工堤段應該沒有雜質才對。而這個部分的屯儲區是承商從外面運進來的土，他還沒有進入工業區作業，所以我們的監工同仁發現後，已經制止了。

陳議員雪芬：

事實上這個部分原來就是堤防的一部分，因為被我們發現了，所以辯稱是暫時供偉勝公司屯放將來要做為填土用的土區。就算你們的辯詞是這樣，經過怪手挖出來，我手上拿的這種是什麼樣的土？

李處長鴻基：

這是黏土。

陳議員雪芬：

黏土，而且是黑色的，根據昨天到現場的技師，他們告訴我說這是地下室挖出來的廢棄土。我們這麼好的屯土區讓偉勝放置廢棄土，他們賺了多少錢？他承攬堤防工程就有二億多，現在又要賺這種錢。這些錢到底誰分走了，我想政風室有必要查清楚。還有，就算我相信你的話，這些是要做為以後回填的土，依合約要求，可以用這樣的土嗎？

李處長鴻基：

不行。

陳議員雪芬：

為什麼不管制？

李處長鴻基：

我剛才報告過，我們的監工在六月初他進土時就發現了，已要求偉勝運移，因為雜質太多不適用。

我再說明一下，這工程是逐段施工，堤防要分層來滾壓，在進行滾壓工區之前，監工會來篩選土質。

陳議員雪芬：

請問這樣的土怎麼篩選？我發狠要他挖，他才挖出來這種土，也承認這種土無法再篩選。昨天副局長在場，我現在講的句子是實言。

就算我退一步相信你們，這不是屯土區，而是暫時供他們堆置用的，暫時堆置也不對，為什麼可以准他？賺取暴利，我要追究責任。

另外，就算你同意他暫時堆置是可以的話，運進來的是這樣的土，未來根本不可能篩選，你們為什麼不管制？如果我昨天沒有到現場看，這些土就去屯土了，未來堤防的安全怎麼辦？

李處長鴻基：

堤防安全牽涉到人民生命財產的安全，這是最重要的。

像剛才手上這種土塊如果是固結成一個大塊，是不被允許的，因為分層滾壓的土不能固結成塊。

蔣議員乃辛：

講是說暫時的，切結書上也有寫，如果民眾沒有向政風室檢舉，如果陳議員沒有到現場去看的話，這個「暫時」會不會變成「永久」？

李處長鴻基：

到現場去看，如果這是一個暫時屯土區的話，他的縮壓密度都是不合格的。

蔣議員乃辛：

在合約中有沒有提供他一個暫時屯土的地方？

李處長鴻基：

沒有，他是利用自己本身的工區。

蔣議員乃辛：

所以他應該在運到工地之前，就要將土篩選過。不應該將沒有篩選的土送到工地，然後要我們同意給他一個地方去做篩選，這根本違反合約的規定，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如果民眾沒有反映，監工不實在的話，他會不會在半夜中矇騙，將這些含有鐵皮、黏土的土當成合格土壤回填？

李處長鴻基：

如果是這種填方進去的話，它的壓密度實驗不會通過的。

蔣議員乃辛：

每一寸土都有做壓密度實驗嗎？還是抽樣？

李處長鴻基：

隨便我們抽檢。

蔣議員乃辛：

如果抽不到呢？

李處長鴻基：

如果是那麼多雜質的情況，他們再怎麼偷都無法達到我們的要求。

蔣議員乃辛：

還是有部分會過關。假如今天我是監工，為了避嫌，我根本

就不會讓他在這裏篩選土。為什麼你們工務所要讓他寫切結書，

而且沒有時間的限制？反過來講，如果有妨礙工程進度，承商就要負責；沒有！則承商不須負責。在沒有妨礙工程進度時，可能影響土質的處方，只要沒有人知道，這些東西都可以填下去啊！

李處長鴻基：

基本上我同意蔣議員的說法，承包商要自何處取土，我們的監工同仁應該去了解土質，同意或不同意他用這種土要先做確定，土源出來後就應直接到工區去。可以確定的一點是，到工區內的土質都是可適用的。這樣可以和剛才陳議員所提的，在社子島工區外側旁邊遭受違規傾倒的廢土有所界分，兩個範圍無法界分，也會造成很大的困擾。

陳議員雪芬：

我們有一個具體的要求。我知道這個案子已遭檢舉很久了，本來民進黨打算將這個案子拖一陣子，等你們堤防築多一點時再整個開腸破肚挖出來看。我想到時黃大洲不用出來選市長了，今天我們是以非常沈痛的心情和你講這件事情。幸好二、〇〇〇多公尺的堤防，現在只做了百分之卅三，還來得及。如果這個案子鬧得更大，我看國民黨年底大家都不必出來選了。

處長，你知道這件事情？

李處長鴻基：

我個人是在上個禮拜，政風室接獲檢舉的報告才了解這件事，我也非常重視這件事情。

基本上防洪工程品質的管制是非常重要的，這裏牽涉人民生命安全的保障。這件事我們會專案處理，對於已施工的範圍，我們會重行抽驗。

陳議員雪芬：

副局長，昨天你親自去看過，你的感想如何？

工務局林副局長春榮：

我個人非常欽佩陳議員，昨天你穿著一雙新的運動鞋跑遍整個工地，鞋子幾乎損壞達百分之卅。

有關土壤的品質問題，絕對要管制，不合格的土壤一定要運出。以後工程一定要使用合乎圖說要求的土壤，並且根據密度實驗，分層壓實，否則市民生命、財產沒有保障。

陳議員雪芬：

根據副局長的說明，昨天我們去看的，的確是不合規定的土。

局長，不管這個地方確實是屯土區，或只是暫放土壤之處，我想大概有一萬立方公尺大的區域，是不是請偉勝公司全部清運走，而且所有的損害要求他們賠償。

鄭局長茂川：

很抱歉！因為我昨天主持工程會報，所以派督導養工處業務的林副局長代表我去實地會勘，他回來跟我報告，令我感覺非常沈痛。一個防洪的土堤工程做成這樣，我也不以為然。你要求將不合格的土方運離工區，我想這是一般工程必要的規定。我會督促李處長，將工地主任撤換，監工人員也要調離並議處，你的要求我也答應。

陳議員雪芬：

局長，我告訴你，工地主任本來就想走了。

蔣議員乃辛：

剛才陳議員說年底大家都不要選舉了，我想選舉事小，市民生命財產安全才更重要。如果今天做出這種堤防，颱風一來，水一漲就把堤防沖垮的話，我們如何對得起民眾？

局長，這些廢土何時可運走？一個禮拜可不可以？

李處長鴻基：

我看了昨天的會勘結論，好像是要求一個禮拜內運走。

陳議員雪芬：

能不能做到？

李處長鴻基：

我們會責成承商在一個禮拜內運走。今天是颱風天，明天開始運。

蔣議員乃辛：

對於已經回填的土，怎麼處理？

李處長鴻基：

由我們施工單位會同政風單位全面抽驗檢查。

蔣議員乃辛：

我想一定要很認真負責的一寸一寸的把他翻出來，這樣才能對市民交代。否則你說抽驗，把它運走，市民會不會相信？民眾不相信，即使將來堤防做好了，民眾心理還是存疑。

李處長鴻基：

必要時我們抽驗工作會同當地兩位里長進行。

鄭局長茂川：

我請材料實驗室陳主任會同里長們做密壓實驗，並將結果公布。

陳議員雪芬：

除此之外，相關的行政責任，甚至刑責都要追究清楚，到底這個部分有沒有圖利偉勝公司。我覺得很奇怪，為什麼整個社區堤防一再的發生弊案？這部分要追究清楚。

另外，相關的行政責任也請政風室調查清楚，如果真的有人

謀不臧的話，還是要辦人的。

鄭局長茂川：

我們會查明，如有失職人員，一定依章議處。

蔣議員乃辛：

局長，這只是許多問題中的一點而已，希望你對工務局所屬單位，還有沒有類似這種事情，趁現在一併全面清查處理。

鄭局長茂川：

好。

陳議員雪芬：

以上是我們昨天做的第一個結論。第二個結論，今天整個社子地區和關渡一樣，廢土是到處流竄，像無政府狀態。這一張圖片是在填土區旁不遠處，也就是堤外，堆置的廢土和我們至現場挖的廢土看起來是一模一樣，這表示整個社子地區的廢土問題非常嚴重，和關渡地區一樣，會影響排水系統。

我們第二個要求，請你增派人手，於延平北路八段二巷入口處監控，本來我們希望你能派八人，但處長說困難，到底你能派多少人員，在現場廿四小時監控，管制這些廢土車再進入。因為昨天工地主任很無奈的告訴我，他根本無法管制他們，你們沒有給他充分的人力支援，叫他要怎麼做？

鄭局長茂川：

我要養工處派足夠的監工人員去協助新的工地主任。

陳議員雪芬：

除此之外，真正的辦法是在入口處，像關渡一樣，設柵欄，管制他們進入。這一點你是否可以立即做到？

鄭局長茂川：

我也同意比照關渡平原的做法。我們秘書長有組成一個專案

小組，由環保局、工務局、建設局輪流各派人管制。回去後我會跟秘書長報告，將範圍擴大，也適用於社子地區做管制。

陳議員雪芬：

預計可以增派多少人？

李處長鴻基：

原來我們在延平北路六段頭，也就是進入社子島地區處，有一個哨站，但還是無法管制。所以如局長所報告，我們會向秘書長建議，把關渡的廢土小組管制範圍擴大，即將社子島範圍增列進去，配當必要的人力，這樣才能有效的扼止。

陳議員雪芬：

第三點我們所要求的。昨天我們在現場看到已經排有版裝的基本土層，也有很多的雜質，包括垃圾、鋼筋等，都裸露在外面，做這種基礎土層，未來堤防會安全嗎？

昨天在現場，專家告訴我們，這地方如果沒有做滑動實驗或分析，整個堤防可能會塌陷或有裂縫。因此，你們是否也應該重新檢驗基礎土層，如認為有影響安全的部分也把他運走，換山土過來，這一點可不可以做得到？

李處長鴻基：

陳議員的會勘也有這一點結論，昨天晚上我們就專案做檢討。原來的土堤要填築的範圍，是要照原地盤，將表層的雜物、有機質鏟除掉，然後填築適合的土質。我們會鑽探地表下方是什麼樣的土層，看有沒有黏土層，要填築四米高的土方，會不會造成黏土層的沈陷，這一點我們會做分析送給陳議員參考。如果有必要，我們會做加強，將雜質改善。

陳議員雪芬：

我希望這一點你要確實去做。昨天兩位學者所要求的邊坡滑

動分析，你一定要去做。因為他告訴我這部分的承載力和沈陷要做好分析，否則未來堤防做好了，還是會垮下去。

李處長鴻基：

事實上我們在七十八、七十九年規劃當初也有做，現在是要重新驗證一下。

陳議員雪芬：

前陣子弗雷特颱風來時，整個關渡和社子地區都有淹水的現象，我們實地到現場去看，在社子地區的閘門已經關不起來。市長爲了這件事也親自冒著風雨到堤岸上去看，他答應要供給卅部的抽水機是不是？里長問我在那裏？今天颱風又來了，那卅部抽水機在那裏？

李處長鴻基：

市長在上個月的廿一日深夜由我陪同到社子島，直到深夜一點才離開，當時和兩位里長及地方仕紳有過相當長時間的細談，也到過基隆河、淡水河畔巡視已經完工的堤防，也答應兩位里長，要提供卅部活動抽水機。我們接到這個指令，就馬上和里長協調了解所需的馬力和功能，這些在上個禮拜都確定了。局長也指示我們緊急辦理採購，因爲這批貨在國內沒有現貨，所以正積極訂做當中，預定今天中午以前可以先交二部。在還沒有全部交貨前，我們本處第八分隊所有的活動抽水機隨時待命。上次颱風來時我們也是出動活動抽水機到社子島地區，支援消除積水。

陳議員雪芬：

處長，事實上卅部抽水機只是應急之用而已，真正要解決問題不是這樣做。今天只能交二部抽水機，我們又要看老天爺的臉色過日子，如果今天颱風嚴重的話，社子又要淹水了。

李處長鴻基：

我想不會，我們還有活動抽水機，可以隨時支援。

陳議員雪芬：

真正要解決關渡和社子地區淹水的唯一方法，就是在這兩個地區的開發案未確定之前……。

鄭局長茂川：

開發案要趕快定案。

陳議員雪芬：

開發案定不定案是另外一回事，什麼時候定案我們也不知道。我也等不及了。

陳議員雪芬：

等不及你該怎麼辦？目前淹水的問題你怎麼解決？

鄭局長茂川：

我現在要做八處臨時抽水站，由里長來協調提供土地，本案養工處正積極辦理。

第二點，我交代新工處和養工處規劃排水系統。

陳議員雪芬：

你知道問題的所在，也這麼有誠意的講要把排水系統做好，把抽水站做好，請問抽水站和排水系統什麼時候可以完成？

李處長鴻基：

市長在上個禮拜的施政報告答詢中已指示要做臨時抽水站，所需經費須動支市府第二預備金，大概需要一億二千多萬元。目前是等里長協調地主提供土地，我們馬上就可以簽請動用第二預備金。

陳議員雪芬：

排水系統呢？

李處長鴻基：

排水系統是要應急的，配合抽水站，我們會來施做。

有一點我要跟各位議員報告，因為社子島本身就是洩洪區，目前我們新做的堤防也只有標高六公尺；廿年洪水頻率。縱使將來堤防完工，抽水站也完工，如果超過廿年頻率的洪水來臨，社子島的這些居民還是要疏遷。

陳議員雪芬：

但起碼在這範圍內的設施還是要趕快做好。

昨天我們做的第四點結論。堤防工程自七十九年開工到現在已延宕了還無法完成，為什麼？因為抗爭不斷，許多私地還沒有徵收。

鄭局長茂川：

用地總是解決不了，所以這段時間只能分段辦理，因此我們請社子島的居民基於整體的觀念來合作、協調。

陳議員雪芬：

請問新舊堤岸間的地何時徵收？我想這部分工作無法解決，社子堤防你不要想做。何時可以把這些問題統統解決？

李處長鴻基：

你所指的可能是目前基隆河側第三標的範圍。新舊堤防間土地是在老的防潮堤內。

新舊堤防間的地主抗爭，希望市府除了徵收堤防用地外，也將兩堤之間的土地一併徵收，他們才同意施工，我們經過協調也是沒有辦法。本來是在今年度要編列預算，所需經費高達十二億元，但今年編不進去。最近市長指示要我們編入八十五年度預算，我想財主單位也會支持，等預算有著落，土地取得後，堤防

就可以施工了。

陳議員雪芬：

部分預計八十五年度可以全部解決。

鄭局長茂川：

已經是確定了。我已遵照市長的指示，要養工處優先編入年度預算。

陳議員雪芬：

我們再回到關渡的話題。同樣是沒有開發的地方，什麼時候開發我們也不知道，尤其是前陣子，因為廢土的問題，使得整個排水系統遭到破壞，颱風來臨一樣是淹水。我到現場去看，你們只是排了一排的砂包在上面，如果真的颱風來了、洪水來了，擋得了什麼？

處長，我一樣在這裏請命，請你們一樣要做堤防，請問目前關渡堤防的工程進度如何？這裏情況比社子還要糟糕。

李處長鴻基：

以整個台北市的防洪系統來講，社子島是一個洩洪區，還不能獲得二〇〇年永久性的保護，而整個市轄防洪系統只剩下關渡和洲美兩個堤防沒有改建為永久性的堤防，我們是列入台北防洪第三期計畫中，因為牽涉到整體開發，如果先行徵收土地，所有的地主都抗爭，認為先行徵收土地，他們無法參與整體開發。因此我們透過里長協調地主，先讓我們使用土地，將來再讓他們參與整體開發，目前協調的工作仍在進行當中，如能獲致共識的話，我想光編列工程費或地上物拆遷經費，這件事就可以馬上辦理。

陳議員雪芬：

局長、處長，我希望你們將這部分的工作列入你們最優先的

計畫。

李處長鴻基：

我們一定會列入最優先，只是土地的問題。這問題不解決的話，水會從關渡、洲美這裏進入石牌、士林地區。

陳議員雪芬：

我一個具體的要求，希望這部分也能比照社子堤防，希望在八十五年度可以看到徵收計畫的完成。

李處長鴻基：

我們會協調徵收。

陳議員雪芬：

這部分是刻不容緩的。

鄭局長茂川：

徵收費用相當龐大，土地徵收的抗爭也相當劇烈，這不是處長、局長的力量可以解決，整個關渡平原的開發案子一定要趕快定案。

陳議員雪芬：

你這只是推託之辭，關渡何時開發尚且遙遙無期，那個抗爭比現在要做堤防的抗爭還要大。

鄭局長茂川：

我們做堤防只是一般徵收就有抗爭，那裏還是以區段徵收。如果大家能諒解興築堤防的重要，里長和地主都能合作，先讓我們使用土地，再參與開發，這樣就可以解決。

陳議員雪芬：

局長，你要克服萬難，去說服這些民眾，不能說你做不到，這是你的業務，你做不到，誰做得到？

鄭局長茂川：

我沒有說做不到，這是政府的責任，我會繼續努力來協調。

陳議員雪芬：

我希望能在八十五年度看到關渡和社子的堤防用地能順利完成徵收。

張議員玲：

三位請回，請鄭局長留下。

局長，我覺得很奇怪，剛才陳議員一提出問題，你就一再強調非常沈痛，而且後果不堪設想，為什麼這麼多案子都是要等議會提出來，你們才會發現弊端，為何你們不會主動發現任何問題？要等議會提出質詢才來處理？

鄭局長茂川：

工務局的組織系統龐大，都是分層負責，局長不可能大大小小事情都管。

張議員玲：

你說不能大大小小事都處理到，小事不管，大事如何區分？

社子堤防算不算大事？人民的生命安全算不算大事？

鄭局長茂川：

陳議員跟我講時，我說最好要親自到現場去看，但剛好要開工程會報，因此我取得她的諒解，派林副局長代表我去看，我夠誠懇了吧！

張議員玲：

我並不是單指社子堤防一事，我只是非常遺憾，為何所有的

工務弊端都要議會先提出來，工務局本身不能主動發現，政風室是幹什麼的？

你剛才也強調大大小小的事情太多了，但總有幾件大的事情你處理過了沒有？

我現在請教你幾件小事。請問民瑞建設公司在文山區指南路五十一巷基地上準備要蓋一棟廿幾層的大廈，他的建照已在八十二年十一月卅一日核准了，這是不是事實？

請建管處處長答覆。

建管處謝處長牧州：

是。

張議員玲：

既然民瑞建設的建照是在八十二年十一月卅一日核發的，在此之前，他就非法整地，破壞原基地上的壩公圳排水，造成居民反彈，也數次向區公所提出陳情。建管處也在八十二年八月廿日正式答覆：「該建照申請案尚未核准，業函知起造人、設計人未領得建照前，不得擅自動工，並應儘速恢復原狀」。請問在建照核准前；也就是十一月卅一日之前，有沒有恢復原狀？

謝處長牧州：

據我了解現在是有恢復原狀。

張議員玲：

我不是問你現在，而是在八十二年十一月卅一日之前有沒有恢復原狀？

謝處長牧州：

那時候是沒有。

張議員玲：

沒有！為什麼會核發建照呢？

謝處長牧州：

依據他已具備的要件就核發。

張議員玲：

那你發的這個文算什麼？這個案子自八十一年開始，當地的

紀錄。現狀是什麼樣子？

一直到現在：八十三年八月卅一日都還沒有恢復原狀？

居民就不斷的陳情，你們也不斷以公文答覆，都是避重就輕。甚至你們的答覆說要儘速恢復原狀，否則不得發予建照。為何建照還是照發？

謝處長牧州：

據我的了解，所謂「恢復原狀」，就是恢復原來巷道的通行。

張議員玲：

是指那一條巷道？

謝處長牧州：

既有的巷道。

張議員玲：

好！你說目前已恢復原狀，請問你到現場去看過了嗎？

謝處長牧州：

沒有。

張議員玲：

你怎麼知道恢復了原狀？

謝處長牧州：

這個案子有提到廢巷委員會討論，我知道這事情。

張議員玲：

已經恢復原狀了嗎？

謝處長牧州：

就是既有的巷道恢復通行了。

張議員玲：

處長，我告訴你，他不但沒有恢復原狀，而且現場全部舖上柏油。請問他那裏恢復原狀？

我知道廢巷改道委員會馮委員曾經去會勘過，請調一下會勘

張議員玲：

我們馬上來了解一下。

謝處長牧州：

建照都核發下去了，也會勘過，紀錄是怎麼做的，會勘結果是什麼？

鄭局長茂川：

處長，請你馬上答覆我。

我來報告一下，你指教的指南路一段五十一巷改道案，是由建管處併建照申請案，符合台北市既有巷道……辦法簽辦的。

第二點，有關基地裏現有巷道擅自破壞改變，是否已恢復現狀，已由建管處函請文山區公所定期會勘認定。至於併案辦理改道是否適當，我已應你的要求，提本市現有巷道廢止改道審議委員會第七次會議討論，同時獲得決議，有一位馮教授主動說要去了解，我們就公推他為召集人，邀請本局養工處、建管處、二科、交通局等單位，於八月一日到現場勘查完畢。工務局已訂於九月八日第八次審議委員會提出討論，就適法性、基地合理的利害，不得妨害通行使用之間，找出一個合理的決定。

至於居民與民意代表的質疑，本案改道處理的過程，因為過去缺少民眾的參與，與交通影響的過程認定，難以有共識，所以本局已積極就適法性與實質做一個研擬改善措施，在不違反辦法、便民、革新的原則下，以後我們會擴大民眾的參與。初步建議於建管處審查過程當中，增加會勘的步驟，即對交通影響的妥善與評估，做為審查的依據。本案過程將以公平、公正、客觀的方式處理。

本案訂於九月八日，第八次委員會討論公決，付諸實施，這個委員會是合議制的。謝謝你給我說明的機會。

張議員玲：

我再給你三分鐘，你可以再宣讀一個小抄，承辦人員馬上再送一個小抄上去！

我剛才問的是什麼？局長太緊張了！我問的是建照核發，誰管你改道不改道。你宣讀了這麼多改道問題，我花了三分鐘時間洗耳恭聽。主席！這三分鐘我要扣回來，莫名其妙！

鄭局長茂川：

這和改道都有連帶的關連。

張議員玲：

我剛才問得很清楚，這個建照是怎麼核發的？到目前恢復現狀了沒有？剛才處長說：「他不知道恢復現狀了沒有，只是承辦人告訴他，已經恢復現狀了。」你提這麼多改道的問題幹什麼？主席！我要求還我三分鐘時間。

主席：

好！增加三分鐘。

張議員玲：

處長，這案子已於八十三年八月一日會勘過，根本沒有恢復原狀，整個基地都舖上柏油，請問建照是怎麼核發的？

還有，局長說：「應我的要求，要提送廢巷改道委員會」，請問我什麼時候要求的？

鄭局長茂川：

你說：「爲了公正，有爭議性的，可不可以提到審議委員會？」我說：「可以」。

張議員玲：

面對我左邊的這一條比較直。

我什麼時候講過這話？爲了今天的質詢，我特別查了上個會期工務質詢的公報紀錄，我根本從頭到尾沒有講過這句話。今天是局長想要推卸責任，想由學者專家來背書，反說是我要求送廢巷改道委員會。局長，你太過分了！

鄭局長茂川：

我的記憶中，你認爲有爭議性的，就提公決，不要草率。

張議員玲：

我從頭到尾沒有提要送廢巷改道委員會，完全是你自做主張的說法，現在推說是我要求的，我什麼時候要求？

鄭局長茂川：

這是我的記憶，也許我年齡大了點，記憶力不大好也說不定。

張議員玲：

就算你的記憶力不好，請問你的辦事能力行不行？既然已經通過的改道案，還要送委員會嗎？

鄭局長茂川：

你說這個改道案不好，那就提送審議委員會去鑑定一下好不好。你說不好，建管處說好……。

張議員玲：

今天不是我或是廢巷改道委員會說「好」，「不好」的問題，你已經批准的改道案，有送到廢巷改道委員會的必要嗎？我看你不但記憶力不好，辦事能力也差。

處長，請教這二條線，那一條算直的？那一條算彎的？那一條算較直？那一條算較彎？

你說：「爲了公正，有爭議性的，可不可以提到審議委員會？」我說：「可以」。

謝處長牧州：

面對我左邊的這一條比較直。

張議員玲：

請教都發局長，那一條比較直？再請教一位，那一條比較直？……這邊。

這不是我說的，這是大家說的，這就是原來的指南路一段五十一巷，你改道後的路是這樣子。原來的指南路一段五十一巷是從指南路出來，改道後的路不但比原來的路更彎曲，而且從木新路出來。

請問指南路一段五十一巷可以從木新路出口嗎？到底是誰對誰錯？

鄭局長茂川：

建管處審查建築師的改道，也是從這樣子彎來的。

張議員玲：

承辦人的理由是說：「原現有巷道寬窄不一」，請問那裏寬窄不一？他說：「極難辨認它的平均寬度」，請問有何難？他說：「改道之後較原有巷道不迂迴曲折」；換句話說，改道之後比較直。但現在在座人人公認原來這一條道路比較直，你怎麼可以引用這一條法規讓他通過？他現在是說：「改道之後較原有巷道不迂迴曲折」，也就是說比原有巷道直。請問，這是什麼狀況？

鄭局長茂川：

建管處是分層負責，所以我說這是併建照案辦理，結果建築師設計來的也是這樣彎的，審查的同仁和處長也是這樣轉來的。

張議員玲：

請說明清楚，那樣子轉來的？

鄭局長茂川：

就整個土地的使用，有的說這條直路會破壞整體的使用。

張議員玲：

局長說清楚，這一條直的路會影響建商的土地使用，對不對？

鄭局長茂川：

有另外一批人這樣子說，在二者之間有爭執，那就提出來做審議，這是我做的決定。

送交審議委員會，委員到現場去看，認為這樣子走也並不是壞，交通局也是認為如此。整個的過程你不了解，光劃兩條線，這是建管處的業務，只是兩方有不同的看法，於是我就說提送審議委員會做公決。

張議員玲：

局長，你終於說了實話，是你自己說要提送廢巷改道委員會，我從頭到尾沒有講過。

鄭局長茂川：

我記得有兩派不同的意見。

張議員玲：

請問另外一派的意見是什麼？是因為有兩派的意見，所以你來處理？還是依法處理事情？你是做和事佬，在兩派取得中心點？

鄭局長茂川：

但有爭議時也可以提出改道，因為改道牽涉附近居民出入交通。

張議員玲：

你可以簡單的說明，就建商來說，這一條路剛好在他基地中間，妨礙了他土地的充分使用。如果改成這樣子，就能充分使用了。

鄭局長茂川：

那是他們這一派的說法，不是我講的。

張議員玲：

不管那一派的說法，你有沒有依法處理事情？

居民在八十一年就提出陳情：「指南一段五十一巷因建商整地，致使增公圳排水不良影響安全」，這裏寫得非常清楚，而且你們說要他恢復原狀，到現在整個鋪滿柏油都沒有恢復原狀。

鄭局長茂川：

細節請建管處答覆，這是分層負責的。

張議員玲：

監察院上個禮拜已提出此案在調查中。

鄭局長茂川：

這樣最好。

張議員玲：

你剛才說要提送第八次審查會，是不是在監察院沒有調查出結果前，請停止所有的討論。

鄭局長茂川：

這個委員會是合議制的，監察院要彈劾、糾正，是監察系統。我認為處理這件事情一定要公正、公平、公開，希望兩者的民意代表、居民都能來參加。

張議員玲：

你一再強調公平、公正、公開，我質疑的這麼多點，就是因為你不公平、不公正、不公開！

既然現在監察院在調查，因此調查期間是不是可以停止所有的討論。你可以不必揹負責任，也不必說由建管處來負責。

鄭局長茂川：

調查歸調查，公務員依法行政，假如有錯誤，我甘願負法律上應負的責任。

張議員玲：

你不是說這細節是建管處的事，由你來負責任，不是太委屈你了！

鄭局長茂川：

提廢巷改造委員會是我批准的，其餘的細節都是建管處。

陳議員雲芬：

局長，張議員質詢了那麼久，你又在推了，為什麼事情一推就推給處長？

鄭局長茂川：

這是分層負責。

陳議員雲芬：

分層負責的最後結果要誰負責？不要每次壞事就推給處長，好事就攬在自己身上。

分層負責，在議會要你答覆，你還是要答覆。分層負責，最後你要不要負責？就像我剛才質詢的問題，萬一出了事，就只有李處長一人擔了沒事？你也一樣有事！

你是不是認為張議員還不夠生氣？她今天已經很生氣了，你最好講話小心一點。

張議員玲：

處長請回。

局長，你既然這麼尊重學者專家的意見，非要提送廢巷改造委員會不可的話。請教你，「一壽橋」當初改成人行路橋，是經過道安會報？是不是學者專家的意見？

道安會報的決議是暫時封閉，改爲人行專用橋。

張議員玲：

既然你這麼尊重專家學者的意見將「一壽橋」提道安會報，爲什麼現在另外有市民要求一壽橋通車，你又不尊重道安會報的結論？又爲什麼那麼尊重專家學者的意見，將剛才那個案子提廢巷改道委員會？

局長，同樣的事情，你爲什麼有雙重的標準？我想通了！原來你的標準是永遠站在建商財團的這一方，永遠向錢看。

鄭局長茂川：

沒有。

張議員玲：

譬如說，廢巷改道案，你也是站在建商的一方，希望土地能充分使用，拚命要求學者專家來建議。

一壽橋學者專家已決定要改成爲人行路橋，你現在又站在建商的一方，希望要通車。你真是一個非常「有標準」、「有原則」的人！

鄭局長茂川：

張議員，一壽橋我陪你去看過二次，我講過我在世界上從沒有看過這樣的橋樑。市長在文山區里長座談會時也裁決讓里長協調解決雙方的意見。

我記得林慶隆議員在質詢時，我也站在市長的旁邊，我說我要再去現場了解一下，當場雙方之間有激烈不同的意見，氣氛也不大好。兩方的意見我都聽，我沒有做一百八十度的轉變，也沒有做任何的決定。

陳議員雪芬：

你還說你沒有做決定，沒有搖擺不定，我印象非常深刻，上

次張議員一樣在這裏質詢，一樣在這裏劃了圖，你也當場答覆我們說「一壽橋」是「夭壽橋」，怎麼會做這樣的規劃，你也答應絕對不能冒然通車。

鄭局長茂川：

不是夭壽橋，是「兩傘頭」。

陳議員雪芬：

要不要我們把當時質詢的錄音帶調出來看看，你當場就已經承諾絕對不能通車，等到另一派的人出來反對，你又靠到那邊去，你根本沒有立場。

張議員玲：

局長，爲什麼你身爲工務局長卻不做好你的職務，而去做和事佬的工作？針對這二個案子，有這一派那一派的說法，你沒有辦事的準則嗎？你沒有依法處理事情嗎？

鄭局長茂川：

我要協調啊！

張議員玲：

你今天是工務局的局長不是和事佬，你怎麼對民意交代？一個一壽橋的案子和廢巷改道案，你就有雙重的標準。

鄭局長茂川：

提到廢巷改道委員會，我難道有錯嗎？我犯罪了嗎？

陳議員雪芬：

我有一個具體的建議，在監察院的調查過程中，審議委員會暫時不要討論，這樣才不會落人口實。

鄭局長茂川：

我來問問法規會。

剛才張議員質疑的一點，你是不是完全站在財團的一邊，完全向錢看？

鄭局長茂川：

我絕對反對！

陳議員雪芬：

如果真是這樣，你絕對有失立場，而且會引人詬病，這一點你要小心。

鄭局長茂川：

我會小心，也會請教法規會。

陳議員雪芬：

既然現在監察院正在調查，你就暫時停止，這一點你總可以做主，不要什麼事情都推給法規會。

鄭局長茂川：

我一定要請教法律專家，我這個人就是這個原則。

蔣議員乃辛：

當時那條巷子廢掉時，為什麼不送廢巷改道委員會？

鄭局長茂川：

其實是不必要的。

蔣議員乃辛：

如果不必要，為什麼現在又要送呢？

鄭局長茂川：

張議員說一定要拉直，兩者之間……。

張議員玲：

怎麼說我一定要拉直，事實是怎麼樣？怎麼講這種話？！

鄭局長茂川：

我記憶中原來的巷道是這樣直的。

張議員玲：

原來的巷道在那裏嘛！

蔣議員乃辛：

你說原先要廢巷時不需送委員會，現在經過議會的質詢，你要提廢巷改道委員會。假如對方提出異議時，你怎麼辦？

鄭局長茂川：

有爭議時可以提出，經過委員會的同意再做討論。

蔣議員乃辛：

廢巷改道委員會通過的案子，是不是都按他的決議去做？

鄭局長茂川：

對。

蔣議員乃辛：

如果有不照決議做的情形怎麼辦？

鄭局長茂川：

假如委員會不接受主席提出的建議就退回去。

蔣議員乃辛：

廢巷改道委員會做了結論，而沒有按照結論去做的怎麼辦？

鄭局長茂川：

不行。

蔣議員乃辛：

你查一下寧波西街、和平西路的案子，廢巷改道委員會通過的決議，有沒有按照決議做？

廢巷委員會決定寧波西街一條巷子廢掉，可是要和當地居民協調留設的寬度，現在沒有協調，就要申請執照。經我們議會協調後又要送廢巷委員會去，有這種做法嗎？

廢巷委員會中廢巷的辦法本身有瑕疵在，偏重建商而不尊重

地方居民的意見。

鄭局長茂川：

我也不曉得這個建商是誰？

蔣議員乃辛：

我是指條文，非指你個人。現在的條文較偏重土地開發者，忽視居民的權益，不曉得這是工務局訂的辦法，還是都發局訂的辦法？不管是怎麼樣，我覺得這個辦法應該修改。

鄭局長茂川：

假如有不妥，我們會檢討修改。

張議員玲：

局長，你剛才說是經過你的批示才送第七次廢巷改道委員會討論，如果當時不是我即時趕到的話，這原本只是一個報告案，不是討論案，只是去核備一下而已。你真正的目的只是要學者專家幫你背書，你如何談「公平」、「公正」、「公開」？你根本沒有資格談這六個字。

既然監察院在調查這個案子，我也不再追究建照核發的問題，我想還是等監察院有結果後，你們再做任何的討論，之後我們再追究建照核發的問題。

鄭局長茂川：

我已經說過了，我會請教法規會。

蔣議員乃辛：

局長，中山橋現在怎麼處理？

鄭局長茂川：

昨天我在議會已打電話跟吳秘書長報告，決定今天中午十二點十分再做研商。

蔣議員乃辛：

中山橋、一壽橋都是一樣，是市政府做出一個讓地方有兩派爭議的決定。市政府在做出這個決定前，為什麼沒有通盤考量？

中山橋來講，士林、北投一派是希望拆掉，內湖一派是希望不要拆。因為中山橋一拆，內湖往中山北路方向根本無法通行，只能從南港彎出來。中山橋一拆，士林、北投的人可以從新橋過去，沿路都暢通，對士林、北投居民非常方便。你們在規劃時，為什麼埋下這個伏筆？造成兩邊居民抗爭，造成新橋做好了，不曉得可不可以通車。

過去新生北路和中山北路二條互補的道路，中山橋一拆，從新生北路上橋，下圓山走中山北路的將來不能走了，新生北路的功能去了一半。再加上內湖過不來，內湖居民有意見。如果中山橋繼續暢通，從圓山迴轉，從橋下來，又造成一個衝突點，非常危險。市政府拆也不是，不拆也不是，怎麼辦？

原先一壽橋要做，市政府不同意，後來做下去了，結果要從社區的道路上去。如果當時規劃從辛亥路七段沿著寶橋沿著堤防過去，一壽橋今天不會有這個問題。花了上億的錢做橋，造成居民抗爭，封了一壽橋。市政府把這個問題丟給地方，讓兩邊議員打得頭破血流。

陳議員雪芬：

議長現在在會場，每次談到中山橋，他就頭痛，最近他還被抗議。議長也說是市政府處理不當，把責任推給議員，造成兩邊議員拔河，你是不是要我們和議長對立？

士林、北投居民的心聲是希望新橋能趕快通行，不管舊橋拆不拆，起碼新橋趕快通。這件事怎麼解決，總要有個期限，你不能一直說還要評估。

鄭局長茂川：

今天十二點十分會做研商，究竟中山二橋是否可以雙向通行，因為交通局說，往舊橋來的和出城的車道會構成衝突點，工務局只是負責做工程的硬體設施。

陳議員雪芬：

今天這個案子會不會定案？

鄭局長茂川：

那要看吳秘書長的裁決如何。

蔣議員乃辛：

局長，問題就是你剛才講的一句話，工務局只做硬體，事前的規劃比硬體還要重要。所以，今後市政府所有的公共設施，在規劃設計前要多接受地區民眾的意見。

就像我講過多次，鄰里公園的開闢為什麼不能接受地區居民的意見，因為將來這些設施是要給他們使用的，為什麼不能徵求使用人的意見？

同樣的，和平東路三段、臥龍街改單行道，也造成兩方意見不同，一直到現在還無法解決。

局長，市民的自主意識愈來愈高，市民的知識水準也比市府的官員還高，你不能再以過去閉門造車的方式，做出來就要市民接受。所以，市政府在規劃觀念上要有所改變，將來才不會有後遺症。

鄭局長茂川：

我也要求我們重大工程審議小組，將來案子在提出前，一定要先徵求民意，將民眾的意見納入。

張議員玲：

針對一壽橋，的確是你們閉門造車、設計不當的結果，現在怎麼解決？請養工處處長上台。

我們現在不談設計不當，也不談將來一壽橋如何處理，針對目前阻擋整個引道，前面的花槽被公然破壞，你們怎麼處理？

李處長鴻基：

大概是八月廿一日下午六點多鐘，我們執勤中心接到樟新里住戶的電話檢舉，說有不明人士用怪手將阻絕橋頭的花台設施打毀，要我們將他依法究辦。颱風過後，我們派分隊同仁到現場去查證，的確已遭毀損，因為沒有當場抓到現行犯，所以正式函請文山第一分局，請他們依檢附的照片，依法偵辦。

第二點，毀損後的第二或第三天晚上，有一位林姓市民打電話到我家，說有很多摩扥車在上面飄車。第二天我們即行處理，將三塊混凝土塊護欄吊放在那邊，讓市民夜間不致遭受摩托車噪音之擾。

第三點，阻絕後，對於兩旁引道綠化的問題，先前張議員也召開過協調會，我們是拜託公園處做整體的綠化佈置，經費我們已撥給公園處，林處長也說最近就可以展開綠化。

張議員玲：

你放了三塊紐澤西護欄在那裏，現在還在嗎？

李處長鴻基：

老實說今天不知道還在不在，但昨天我確定還在那裏。

張議員玲：

早就不翼而飛了。紐澤西護欄是可以搬動的，當初我們開協調會也確定說不要用紐澤西護欄，所以我們要求固定的，就是以花槽來取代。雖然花槽不是很好看，但等整個綠化工程設計出來後才能做綠化，以解決花槽的問題。

現在花槽已被破壞，你是不是應恢復花槽的舊觀？自八月廿六日到現在，已一個月時間，紐澤西護欄已不能阻擋，是不是請

你 在 這 個 禮 拜 六 之 前 將 原 來 的 花 槽 恢 復 原 狀 。

李 處 長 鴻 基 :

我 想 最 遲 在 下 個 禮 拜 一 好 不 好 ， 我 請 分 隊 同 仁 將 花 槽 灌 回 去 。

張 議 員 玲 :

當 初 我 召 開 協 調 會 ， 結 論 中 有 包 括 引 道 存 廢 的 問 題 ， 請 問 現 在 如 何 解 決 ？

李 處 長 鴻 基 :

現 況 還 是 沒 有 舉 設 柏 油 ， 就 是 要 請 公 園 處 將 來 配 合 整 個 綠 化 。

張 議 員 玲 :

引 道 舉 柏 油 和 綠 化 有 什 麼 關 係 ？ 你 已 經 歪 曲 了 當 時 的 實 情 。

當 初 沒 有 舉 柏 油 的 理 由 ， 就 是 考 慮 將 來 引 道 的 存 廢 ， 將 來 引 道 是 不 是 要 打 掉 ， 改 成 為 階 梯 式 ， 這 和 綠 化 無 關 。 綠 化 是 鍾 對 整 個 堤 岸 的 綠 化 ， 而 不 是 引 道 的 綠 化 。

當 時 住 戶 也 同 意 讓 他 先 驗 收 完 成 所 以 沒 有 舉 柏 油 ， 因 为 怕 把 引 道 再 敲 掉 会 浪 費 公帑 ， 目 前 这 引 道 要 如 何 解 決 ？

李 處 長 鴻 基 :

我 們 先 了 解 一 下 公 園 處 綠 化 的 內 容 ， 再 做 檢 討 ， 因 为 引 道 的 存 廉 和 綠 化 还 是 有 關 。 譬 如 花 槽 是 不 要 種 花 ， 如 果 阻 絶 設 施 的 花 槽 要 種 花 ， 這 一 部 分 我 們 就 要 保 留 。 引 道 部 分 是 不 也 可 以 做 綠 化 使 用 ， 我 要 先 了 解 一 下 。

張 議 員 玲 :

引 道 的 坡 度 有 多 大 你 知 道 吗 ？ 上 面 可 以 做 綠 化 吗 ？

李 處 長 鴻 基 :

上 面 覆 一 點 土 就 可 以 做 綠 化 了 。

張 議 員 玲 :

我 們 平 心 而 論 這 件 事 情 ， 當 初 開 協 調 會 的 結 論 談 到 引 道 存 廉 的 問 題 ， 現 行 的 人 行 路 橋 ， 是 從 堤 防 的 兩 邊 階 梯 上 去 ， 必 然 有 許 多 的 不 方 便 ， 若 将 坡 度 高 達 百 分 之 一〇 七 的 引 道 打 掉 ， 變 成 一 個 階 梯 ， 不 是 很 順 路 嗎 ？ 我 們 蔣 議 員 的 建 議 是 整 個 橋 都 要 打 掉 。

蔣 議 員 乃 辛 :

一 壽 橋 做 好 了 摆 在 那 邊 ， 現 在 改 成 人 行 路 橋 ， 問 題 解 決 了 没 有 ？

那 是 一 個 引 爆 點 ， 隨 時 會 造 成 地 方 兩 邊 的 抗 爭 。 要 漏 底 的 解 決 就 是 把 一 壽 橋 打 掉 ， 然 后 配 合 寶 橋 的 重 建 ， 辛 亥 路 七 段 拉 直 ， 沿 著 景 美 溪 旁 邊 做 一 條 橋 跨 過 去 ， 問 題 就 解 決 了 。 雖 然 損 失 了 幾 千 萬 元 工 程 費 ， 可 是 地 方 上 的 問 題 可 以 永 遠 解 決 ， 否 則 永 遠 是 一 個 定 時 炸 弹 摆 在 那 裏 ， 只 會 造 成 地 方 居 民 的 抗 爭 ， 地 方 上 的 議 員 永 遠 不 得 安 寧 。

當 時 一 壽 橋 的 設 計 就 不 對 ， 出 口 是 由 社 區 內 出 来 ， 本 來 一 個 安 寧 的 社 區 ， 因 为 一 壽 橋 的 通 車 ， 及 對 面 財 團 房 子 一 蓋 ， 車 子 進 進 出 出 ， 將 來 一 定 不 得 安 寧 。

寶 橋 是 不 是 八 十 五 年 要 改 建 ？

李 處 長 鴻 基 :

寶 橋 改 建 因 为 不 是 我 們 執 行 ， 所 以 我 不 太 清 楚 。

蔣 議 員 乃 辛 :

好 像 還 要 配 合 自 來 水 處 要 重 新 做 一 條 輸 水 幹 管 。 辛 亥 路 七 段 正 好 在 寶 橋 口 。 辛 亥 路 七 段 配 合 寶 橋 改 建 ， 做 整 體 的 規 劃 ， 然 后 辛 亥 路 一 直 延 繼 下 去 ， 再 配 合 抽 水 站 ， 重 新 做 一 條 橋 過 去 ， 這 才 是 解 決 問 題 的 根 本 辦 法 。

我 們 議 員 不 是 做 規 劃 的 都 能 了 解 到 這 個 問 題 ， 政 府 各 單 位 官

員爲何不能互相配合重新規劃？配合寶橋的改建、自來水幹管改變是一個最好的契機，如果此時不配合改建，將來沒有辦法再解決。

李處長鴻基：

蔣議員這個意見，個人覺得非常好，但是這裏可能牽涉都發局和新工處等相關單位。

蔣議員乃辛：

這是市政府內部要共同解決的問題，不是光工務局一個單位來解決問題。

李處長鴻基：

過了景美溪，老泉里那邊還沒有都市計畫，土地取得有問題。

蔣議員乃辛：

我希望各有關單位針對這個問題，最後做整體重新規劃。

張議員玲：

處長，我記得當初開協調會也討論到廢橋的問題，也討論到整體規劃的問題，你當時說：「爲了怕浪費公帑，不能夠同意」，爲什麼現在又同意了？

李處長鴻基：

剛才的提議是大會中蔣議員第一次提出來。

張議員玲：

當初我們開協調會就提出來了。

李處長鴻基：

我們並沒有討論到辛亥路底這部分。

張議員玲：

當初我們就建議了，因爲這個一壽橋並不是當初老泉里所提供的壽橋，那個一壽橋是從一壽街出來。

李處長鴻基：

當時張議員建議是向上游，即將橋位向上游移，移到一壽街底，我們認爲這樣做，基本問題還是存在。如果是從辛亥路七段這裏做，我們願意評估一下。

張議員玲：

就目前來說呢？

李處長鴻基：

綠化部分，我們會請公園處趕快進行，阻絕措施容我們在下禮拜一之前將他恢復過來。至於引橋部分，我們會偕同公園處做評估。

張議員玲：

在整體規劃還沒有做出來前，爲了杜絕所有安全上的顧慮，把引道改成階梯式的。

李處長鴻基：

今天一壽橋封堵的現況或是做爲人行路橋，都是經過府內交通局、道安會報等單位到現場去看，而且經道安會報做出正式的議決。

張議員玲：

我就是等你這一句話，這是經各局處、道安會報決定改爲人行路橋，所以目前絕對不能通車，對不對？

鄭局長茂川：

是暫時封閉。

張議員玲：

局長，你一直要求有講話的時間，我們也給你了，但是沒有要求你講話，你爲什麼要插嘴？你不是職權分得很清楚嗎？既然

是養工處的職權，就由養工處來負責。

鄭局長茂川：

我補充說明。

張議員玲：

你補充說明卻是占用我的時間。

蔣議員乃辛：

處長，我剛才提的意見，請市政府回去規劃看看，二個月之內，總質詢前給我們答覆。

李處長鴻基：

好，我們會做答覆。

蔣議員乃辛：

請建管處謝處長上台。

謝處長，依照建管處核發的建照興建，完成後只要是合乎建築執照規定，可不可核發使用執照。

謝處長牧州：

應該是可以。

蔣議員乃辛：

但是現在有幾件有關國宅處的建照，沒有辦法拿到使用執照。

謝處長牧州：

依正常的程序是可以核發的，不知是否個案的問題。

國宅處黃處長廷雄：

最近有幾個案子主要是因爲污水管的問題，我今天來以前已專案簽給市長准了，承辦員今天上午會把簽呈送到建管處，使用

執照應該馬上就會發下來。

蔣議員乃辛：

是看到今天我們質詢有這個題目，所以趕快簽給市長？聽說之前你們內部還有意見。

黃處長廷雄：

環保署的文下來後，我們就已專案簽報了。因爲環保署有一個公文，污水處理系統未完成的不得發照，所以我們把申請執照的案子都列出來專案簽報。

蔣議員乃辛：

現在建管處可以核發執照沒有問題了吧？

黃處長廷雄：

應該可以解決。

陳議員雪芬：

局長，根據養工處委託逢甲大學土木及水利工程研究所，評估台北市所有橋樑安全性以及破壞程度和改善方案，在排行榜中列出最需要維修和改善的是中正橋。

我們爲什麼會做這樣的評估，主要是目前所有公共工程的品質低落。之前，舊的中興大橋突然塌落；辛亥路交流道施工中也發生倒塌；最近捷運一直無法通車，最大的疑點也是在於橫樑裂縫高達二七七根，這些都充分暴露橋樑土建部分隱藏著許多的危機。

根據評估報告，台北市所有橋樑卅八座中需要改善的有卅五座，最嚴重的是中正橋。有關中正橋橋台部分有一條二三〇公分左右的剪力裂縫，而且上面跨放一根輸送鋼管，因此這種剪裂狀況要及時補強，否則有危及整體安全性。評估也說，雖然不致於造成即時的破壞，但加上外界的衝擊，會快速的損壞，影響甚

巨。

以最近來說，天災似乎特別多，前不久我們才看到新竹頭前溪的橋就這樣裂掉了，中正橋以及其他評估極待維修的橋樑，會不會發生有第二個頭前溪的情況。

李處長鴻基：

這份報告是去年、前年，兩個年度委託逢甲大學一位江教授所完成的。報告中對各危橋急需維修的部位都有很深入的描述。自鄭局長上任後，對於橋樑的問題一再要求我們要加強，所以八十四年度我們編有相當寬裕的橋樑檢修經費。除了新生北路和建

國北路兩座橋有專款經費以外，其他經費約六千餘萬元，目前我們最優先辦理維修的就是中正橋，近日就可以發包，發包後做好該做的保固工作，我想不致會有陳議員提到頭前溪的情況。

每一次的颱風過後，我們都責成八分隊同仁到橋墩、橋基地方去查看，看看是否有橋基陡落或被刷深的程度更加劇等狀況，我們會特別注意橋樑的安全問題。

陳議員雪芬：

根據報告，卅五座橋樑中都是鋼筋裸露、混凝土脫落，事實上這些橋樑的橋齡不是很長，台北市是施工品質不良，還是後天失調？未來我們還有許多新橋要做，你要如何預防？

李處長鴻基：

基本上從施工時就要嚴格控制它的品質，譬如這本報告列舉的缺失中，最常見的就是鋼筋裸露，保護層不夠，我們會把這些訊息轉給相關的單位，尤其是新工處。我想大家共同努力，自施工時就能做好，將來維修的工作也能確實，這樣橋樑的壽命和安全才能獲得保障。

陳議員雪芬：

但事實上目前的維護，不管是人力、技術、管理，都有很大的缺點，根本是你們做不到的。

鄭局長茂川：

橋樑的安全，最重要的是維護和管制，最近砂石車的超載，這種超過二倍以上的載重量，對於橋樑的震動衝擊力有相當大的破壞性。在工務局方面，養工處組成了一個取締小組。

陳議員雪芬：

你們的取締績效如何？

李處長鴻基：

局長所提的取締小組，事實上養工處不敢單獨居功，主要是交通大隊的配合，他們有警察的身份，能夠在高架橋上執法，我們同仁是配合他們。主要是在新生北路、建國南北路高架橋取締，目前取締成果相當輝煌，七月、八月份取締了五十件以上。

陳議員雪芬：

這樣叫做成果輝煌？

李處長鴻基：

這樣多多少少已產生扼阻的效果，大部分的卡車司機已知道我們在嚴格取締。另外，我們也研究在重要路口設置地磅，以控制超載的車輛。

陳議員雪芬：

以這樣的取締成效不能說是輝煌，因為民眾反映每天晚上都有卡車呼嘯而過，我想二個月取締五十件，只是比以前情況好一點，問題是你們能持續做多久？

為什麼我們的橋樑和外國來比，破壞的速度驚人，主要就是管理上有問題，而日後維護的費用也是要加諸在民眾身上。我們每次探討這個問題，最後總是萬般無奈，我們很難期待最後有一

個好的結果。

我再舉一個例子，沒有列在這報告中的大度橋，現在已經證明是一座海砂橋，是不是？

鄭局長茂川：

那只是抽了一根大樑送到工研院去檢驗，它的含氯量是過高了一點。

陳議員雪芬：

是不是海砂橋？

李處長鴻基：

去年我們辦理台北出城方向橋樑檢修時，新竹的工業技術研究院，為了研究需要，請求我們同意運一根樑回去。他們自己做探討和分析，報告中樣本都超過含氯量。

局裏材料實驗室也在今年的六月間去取樣過，他是取橋面板部分，檢驗結果並沒有超過現值。我們爲了慎重，已協調工研院提一個計畫，全面取樣，包括樑、柱、橋面板，等結果出來我們會做後續處理。

陳議員雪芬：

預計何時可以有最後的判斷結果？

李處長鴻基：

工研院預計三個月左右。

陳議員雪芬：

在這三個月當中安全性如何？會不會倒塌呢？

鄭局長茂川：

我來報告一下，木橋上部結構已在去年改成鋼構，安全無慮。

第一點，預力樑取樣一根雖然檢驗含氯量過高，但不足代表

全部，我們爲慎重起見，已請工研院再做檢查。

長程計畫已和營建署規劃，沿著淡海新市鎮快速道路工程，計畫銜接本市推動的環西快速道路工程，一併來改建……

陳議員雪芬：

你的意思是，未來不管評估出來是不是海砂橋，都要改建是不是？

鄭局長茂川：

現在是安全的。

陳議員雪芬：

如果三個月後評估出來是海砂橋，是不是要馬上拆除？

鄭局長茂川：

自八十二年六月到今年八月已抽換廿八枝預力樑爲鋼樑。

陳議員雪芬：

如果評估出來是海砂橋，一定是要拆掉，這還有質疑嗎？

李處長鴻基：

在工技院有一位施博士，他們的研究群對於含氯量的處理和釋出有相當專研，我個人也去拜訪過他們。他們取樣分析後會提一個建議，我想等報告出來，看看給我們的建議是什麼再來參採。

陳議員雪芬：

也就是說局長和處長可以給我們具體的保證，即使台北市的橋樑有這麼多瑕疵，但在未改善之前，絕對不會有危險？

鄭局長茂川：

是，沒有問題。

陳議員雪芬：

什麼時候可以全部改善完成？

鄭局長茂川：我也通知省方對於使用超過六年的橋樑也要編列預算來檢查。

陳議員雪芬：

告訴我全部改善完成的時間？

李處長鴻基：

我是要靠預算來支持，我們預計在三年內把這些缺點全部改善完成。

張議員玲：

我剛才提的廢巷改道案，改道後，事實上建商在下面做停車場大片的開挖地下室，這樣子的改道對於住戶行路出入、居住安全嗎？

鄭局長茂川：

我們會在審議委員會中詳詳細細討論安全的問題。

張議員玲：

我現在要你答覆我，如果是在安全堪慮的情況下，要求他停工。而且在監察院調查沒有確定前，停止所有的討論。

鄭局長茂川：

我已說過，我們絕對會週延的討論，絕不會草率。

主席：

本組時間到，特別謝謝陳議員、張議員、蔣議員，工程部門質詢與答覆全部完畢。謝謝工務部門的首長及各官員，更謝謝各位記者小姐、先生，以及本會秘書處的同仁，下午二時進行民政部門質詢，散會。

※書面答覆

答覆單位：工務局

書面質詢部分

一問：松山機場水患。

答：一、有關造成松山機場淹水之主要原因，係位於機場東北端處目前有一排水幹線（斷面四公尺×一·八公尺箱涵），經機場外圍土明溝銜接穿越高速公路路堤下方之排水涵管（管徑一二〇公厘）排入基隆河。由於高速公路辦理拓寬工程施工時，將機場東北端既有大型土明溝堵塞，且穿越高速公路之涵管排水容量亦不足，導致松山機場積水。

二、依排水系統規劃，機場排水出口，係接入尚未拓寬之濱江街排水幹線，再利用濱江抽水站排除。該排水幹線本局新工處將俟八十四年底濱江街拓寬高架部分完成後，於八十五年初併平面道路施築。另濱江抽水站本局養工處已列八十四、八十六年度連續預算辦理。屆時機場水患，將能根本解決。

三、目前應急之改善措施，本局養工處將訂期邀請高公局、台北航空站、環保局等單位現場會勘，促請相關單位確實將機場出口之濱江街側土明溝清理改善，以發揮其應有之排水功能。

二問：下水道面面觀。
答：下水道分成雨水下水道及污水下水道兩大部份分述如後：

一、雨水下水道：

(一) 本市地勢低窪，夏季多雨，坡度平緩，先天不利於排水，加上都市發展改變後天客觀環境，容易肇致市區

積水現象，故本局向來以加強雨水下水道建設為施政重點。

(二) 本市雨水下水道原規劃興建排水幹支線總長為五四〇公里，截至八十三年六月底止，已完成四九一公里，完成率已達九一%。

(三) 近三十餘年來，經歷本市改制初期地盤急劇下降，都

市快速發展等情況，因此除興建排水幹線外，本局目前在排水系統上之工作重點為：繼續辦理雨水下水道系統檢討，以確實掌握下水道通水能力，並做必要之排水改善；本檢討工作已自七十四年起分期分區辦理，至八十三年度為止，已陸續完成文山、士林、南港、松山、原市區第一、二期，全市尚餘北投、內湖未辦理，預計八十七年全部完成。

(四) 為維護既有排水設施，本局養工處除每年舉辦「雨水下水道系統清理檢查工作」外，並依府頒「台北市市區道路重大工程施工區週邊道路維護管理方案」，加強檢查排水系統清理狀況及督促施工單位確實負起公共設施之維護工作，對於影響排水功能之缺失均限期改善並複檢，以確保排水通暢。

(五) 另本局為使排水系統發揮整體功能，除廢棄辦理系統性排水工程外，對於市區側溝老舊、連接管不良或進水口濱洩雨水能力不足等排水設施，均運用每年籌編之「零星排水改善工程」經費加以改善，俾適時紓解

二、污水下水道：

(一) 本市污水下水道之主、次幹管執行情形：

本市計畫完成之主幹管數計三萬二、八三三公尺，已完成七三・六二%，計二萬四、一七四公尺，待建數為八、六五九公尺。

本市計畫完成之次幹管數計七萬〇、〇〇七公尺，已完成六八・六七%，計四萬八、〇七二公尺，待建數為二萬一、九三五公尺。

(二) 台北市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辦理情形：

依院頒「污水下水道發展方案」所訂，本市於民國八十六年用戶接管普及率為三十三%，民國九十八年達到七十九%，民國一〇九年為九十八%之目標。

本市截至八十三年八月五日止，共計完成接管戶數為十五萬二、五二九戶，普及率為二三・一一%；八十四年度計劃可完成八、〇〇〇戶，屆時接管普及率為二四・三二%。衛工處計劃於爾後年度全力趕辦各項用戶接管工程，務期達成院頒之暨定目標。以改善本

市居住環境品質。

三、問：光華新村遷建從優補償解決。

答：一、基隆河整治工程範圍內地上物拆遷補償費，皆依「台北市舉辦公共工程對合法建築及農作改良物拆遷補償暨違章建築處理辦法」規定辦理，另預定興建專案國（住）宅約四、〇〇〇戶，其室內坪型採二十坪及二十二坪（

不含公共設施樓梯間及陽台）兩種規格配售予符合規定之拆遷戶。

二、本工程範圍內需拆遷光華新村之拆遷戶，除依上述規定辦理補償及配售專案國（住）宅外，本府並已同意按該村自治會建議：遵照行政院七十年十月二十九日台內字第15536號令規定，依當地議會審議通過之八十四年度五樓國宅造價每坪四萬七、一〇〇元單價給予補償，並以二十四坪為基準核計，超出部份按實際坪數論計，限期拆遷獎勵依建物拆遷補償費百分之六十計算，另青苗花木補償及人口搬遷補助費依各戶之實際狀況核計，另凡設籍之拆遷戶每月發給房租津貼補助費壹萬元，期限兩年。可謂從優補償與妥適照顧。

口頭質詢部分

一、問：社子島防潮堤加高（第三標）工程回填不合規定：

一、廢土多久可清運？

二、有無圖利偉勝公司？責任應追究。

三、失職人員相關行政責任亦應調查。

四、嚴格禁止管制廢土車輛進入傾倒。

五、粘土層、邊坡穩定應再分析。

六、社子島開發案未定案前，排水設施、抽水站應先辦理，何時可完成？

七、關渡、洲美防潮堤列第一優先辦理。

八、社子島新舊防潮堤土地徵收費用。

答：一、現場堆置之土方業請承商儘速運棄，若天候良好，預定可於八十三年九月九日前清運完妥。

二、社子島防潮堤堤身填方，合約規定為不含雜質及有機物

之土壤，分層滾壓夯實，最大乾密度達九〇%即可；目前工地內暫堆置之土方，原計劃在進行填方前，必須先經篩選，方可施工，本局當依貴會質詢意見，即行清運；惟為防杜承商可能之不法，嗣後當由本局材料試驗室加強抽驗。

三、有關人員是否有失職，刻正由本局養工處檢討中，若確有失職，當依有關規定辦理。

四、關於社子島地區加強管制車輛進入傾倒廢土，將提請本府吳秘書長主持之「關渡平原廢土稽察小組」，試辦三個月後期滿考核檢討會議一併討論；並將擴大派員管制，以杜不法。

五、社子島防潮堤加高（第二標）工程，依規劃採土堤型式，並依據社子島堤防基地土壤鑽探及試驗工作報告，考量建址地質狀況及地下水位資料檢討分析後，據以設計；本案將依現況地盤再行檢核分析。

六、為因應社子島開發未定案前，應急改善方案如次：

(一) 購至移動式抽水機三〇台及油料供緊急抽水用。

(二) 增設臨時抽水站約八處，抽水站用地由當地里長負責協調使用，所需費用將動用本府八十四、八十五年度

第二預備金辦理。

七、關渡洲美堤防新建工程，已優先擬訂計畫，檢討列入八十五年度概算先行編列土地補償費，並於嗣後年度編列

工程費，推動實施。

八、社子島新舊堤防間土地補償費，已專案處理並檢討列入八十五年度概算辦理。

二、問：中山橋何時拆橋？

由中山橋及一壽橋案例，貴局於工程規畫之初，應多廣求民意，以免事後滋生困擾。

答：一中山橋改建工程中山二橋係採雙向四車道提供士林、北投地區車輛進出市區，業於八十三年五月完工；其中進城北往南二車道於八十三年六月廿三日已先行開放通車

，至於出城南往北車道為避免於市立美術館前與中山舊橋入城車流發生交織現象，而尚未開放。有關該部分交通維持計畫，目前正由本府有關單位再審慎檢討評估中；俟取得內湖、大直居民共識後簽報拆除改建日期據以施工。

二爾後重大市政建設本局當廣徵民意審慎評估後辦理。

三問：文山一壽橋橋頭花台被破壞，請問如何處理？

一阻絕設施。

二引道存廢。

答：一關於文山一壽橋橋頭花台被破壞，本局養工處已將圖片送請當地警察分局處理。

二橋頭阻絕設施將由該處轄區分隊設置。

三引道存廢奉 市長裁示由文山區公所邀集相關單位協調解決。

四橋樑周邊綠化該處業已將綠化經費撥交公園處，請其代辦。

四問：中正橋裂縫問題，有無防治辦法？

答：一中正橋裂縫問題將配合八十四年度橋涵改善工程儘速修復補強，以維行車安全。

二超載砂石車對橋樑安全之影響極大，已由本府警察局配合捷運局、交通局及工務局等單位成立聯合加強取締小

組，於夜間取締超載砂石車，以減少超載車對橋樑之危害。

五問：目前執行取締超載砂石車行駛高架橋情形如何？

答：一本局養工處為加強對市區新生、建國高架橋之安全維護，業依 貴會第六屆第九次大會審查本府八十四年度預算附帶意見執行取締高架橋違規行駛大貨車，每年取締一〇〇件以上。

二本案經本局養工處協調本府警察局後成立聯合稽查小組，自八十三年七月一日每週執行三次，即每日凌晨至清晨六時止機動巡邏取締。

三自八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至八月底計取締九一件，其中新生高架橋取締四件，建國高架橋取締八七件，均已由本府警察局依法告發。

四本聯合稽查小組當續加強執行取締任務，以維高架橋安全。

六問：大度橋是否為海砂橋？

答：本府工務局養工處於八十三年初改善大度路陸橋出城往淡水方向四孔橋面板及大樑，其中一根大樑拆除交新竹工業技術研究院運回供學術研究並委託檢驗混凝土材質，檢驗結果確定該橋含有氯離子；惟該橋共有八四支大樑，僅檢驗乙支大樑，尚難斷言該橋為海砂橋，擬擴大檢驗範圍，並研擬改善方案，以去除氯離子，並增設補強設施，以確保大度路陸橋之安全。

七問：貴局建管處曾於八十二年六月間函復區公所稱位於文山區指南路一段五十一巷建照申請案，必須俟原有巷道恢復始可核發，但該巷道迄今仍未恢復，貴局即予核發建照，原

因爲何？現因監察院尚在調查中，本席（張議員玲）建議，暫停所有討論。

答：一、本案本局建管處於八十二年十一月三日北市建（照）字第132598號函知文山區公所等相關單位：「申報開工前應先由起造人邀集區公所現場會勘確定改善完畢本市指南路一段五一巷破壞部分，始得准予申報開工。」貴組張議員玲女士所示函復「俟原有巷道恢復始可核發。」係屬誤解。

二、「另依「台北市政府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審議委員會」曾指派委員於八十三年八月一日現場會勘結果，其申請地現場原被破壞之部分已依六十九年航測圖鋪設柏油路面改善完竣。至於監察院秘書處來函查詢乙節，業由本局依程序檢討相關案卷並說明處理程序，送請監察院核辦；本局當尊重監察院之調查意見，妥爲處理。」

答覆單位：都市發展局

一、問：「保變住」立定不動？

答：（一）本府68.12.10.府工二字第四七六二七號公布實施之「變更台北市都市計劃保護區（通盤檢討）案」內，爲配合都巿發展依該變更案檢討原則，將本案土地由「保護區」變更爲「住宅區」。查該變更案係屬主要計劃通盤檢討其開發尚須研擬細部計劃。有關細部計劃之擬訂依原計劃說明書所載應依「台北市保護區變更爲住宅區開發要點」規定辦理，並以自辦重劃方式實施整體開發與規劃，其開發方式規範係基於公平負擔公共設施及維繫原保護區變更後整體環境所必須，由於上開規定故本案細部計畫應由區內土地所有權人擬訂，有關開發要點規定自

擬細部計畫乙節，依內政部71.8.6.台內管字第九三二四八號釋示（略以）「土地權利關係人部分未同意，自不得申請自擬或變更細部計畫」。故對土地所有權人申請開發有窒礙難行之處。爲此本府特將該「保變住開發要點」研擬修訂該項開發要點條文修正案業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於83.6.29.第三七五次委員會議審查通過，本府將俟該部正式核復後公告實施。屆時當據以於三年內擬訂全市計約四六〇公頃保變住地區細部計畫，並於完成程序後儘力協助辦理市地重劃。

（二）另保變住編號「住6-6」地區，業經本府核准成立自辦市地重劃委員會，並經市長核可由本府地政局就擬訂細部計畫案向本府申辦，該細部計畫案刻由本局配合審查中，近日將進入都市計畫法定程序。

答覆單位：國民住宅處

1.問：眷村改建，再加把勁！

答：一、在眷村改建提供本處合建國宅部分，已完成六三村，興建二二、九八七戶；興建中九村及兩處空置營眷地共三、四四三戶；發包作業中一村三五戶；規劃設計作業中有七村及二處空置營眷地約規劃一、〇五〇戶。
二、信園新村等待改建眷村協調辦理情形詳如附表，將積極協調各軍種加速報院核定，本處並配合編列適時年度計畫辦理規劃設計興建作業。
三、另有十餘處空置營眷地亦經評估分析合建國宅可行，將積極協調軍方辦理土地報院讓售本府合建國宅。

書面補充質詢部分：

質詢議員：陳世昌

(三)問：報載軍方提供空置營眷地廿處，計十・四公頃可興建二、七〇〇戶（含信園新村、和平東村、光復西村、西松新村、光興五村）對不對？

此外，健康路三民路之空軍某指揮部舊址，荒草叢生，應一併協調合建。在本市待建28個眷村中（除五個村）尚有其他近期可合建否？

答：一、近一年來軍方提供空置營眷地廿處（含光復西村，如附件一），但不含信園新村等四處眷村（因該四處軍方早於82年度以前即已計畫提供合建在案，軍方正辦理土地報院之先期作業中）。

二、健康路三民路口之空軍某指揮部舊址經查為空軍列管之

台北市空置營眷地合建國宅辦理情形概況表

基地名稱	列管單位	原眷戶	土地面積	可興建戶數	辦 理 情 形
復源新村	空軍	二〇	〇・一八四六	四八	
光復西村	空軍	〇			
		〇・六一八六			
		一九五			
1. 81. 10. 空軍總部辦理現地會勘。 2. 82. 1. 規劃評估報告函送軍方。 3. 俟軍方報院核定即辦理改建。	(1) 有一戶違建戶。 (2) 一筆私地須協調合建。	1. 81. 11. 空軍總部辦理現地會勘。 2. 82. 8. 規劃評估報告函送軍方。 3. 限制因素：			

三、本府待建28個眷村中，工程決標準備開工作業者有中興新村一處，院函核定已辦理設計作業者計有誠一新村（健康路）、二八新村、軍功二村、力行一村、懷德新村、通化新村、健軍新村等七處，院函核定正由軍方協調違建戶意願者有莒光新村一處，餘十九處需俟軍方積極協調眷戶意願或畸零地協調合建，抑或違建戶等意見協調定案並報院核定後即可列入適當年度計畫辦理改建（詳附件二）。

							眷戶	撫遠立功 36 戶
和平東村	車輛中隊	永豐總機		松山油泵	復華新村	通航聯隊		空軍
空軍	空軍	空軍		空軍	空軍	空軍		空軍
二一	○	○		○	一一	○		三六
○・七一〇三	二・九一二一	○・五三八二		○・一七二三	○・七一七九	一・六三八四		○・五七五五
一九二	六三〇	一六八		六六	二五四	五二〇		一七七
1. 82. 1. 軍方辦理會勘。	同松山油泵。	同松山油泵。		1. 81. 8. 研商合建協商會議， 資料，於 82. 4. 函送規劃評估報告請軍方參考。 2. 82. 8. 計劃評估報告函送軍方，俟軍方協調眷戶認證報院核 定即辦理改建。 3. 俟軍方報院核定即辦理改建。	1. 82. 5. 空軍總部辦理現地會勘。 2. 82. 4. 函送規劃評估報告請軍方參考。 3. 同松山油泵辦理情形 2. 3. 。	1. 82. 1. 空軍辦理現地會勘。 2. 82. 5. 規劃評估報告函送軍方。	4. 原眷戶預訂八十六年度遷至松山新村國宅，本處預計八十六年度辦理改建計畫。	1. 81. 10. 空軍總部辦理現地會勘。 2. 82. 5. 規劃評估報告函送軍方。 3. 82. 9. 24. 台八十二內三四二二六院函核定。 4. 原眷戶預訂八十六年度遷至松山新村國宅，本處預計八十六年度辦理改建計畫。

張羅軍、楊景明等七處散戶基地	空軍					
一〇	一・一九〇四					
一一三						
						同和平東村。

台北市空地營建地合建國宅辦理情形概況表（續）

基地名稱	列管單位	原眷戶	土地面積	可興建戶數	辦 理 情 形
辛亥段羅英德等散戶基地	空軍	一	〇・一六六〇	五五	1. 軍方辦理會勘。 2. 規劃評估報告函送軍方參考。 3. 限制因素：一筆私地協調合建。
成功段十二地號散戶基地	海軍	〇	〇・〇三一八	一〇	1. 海軍總部辦理現地會勘。 2. 規劃評估報告函送軍方。 3. 候軍方報院核定即辦理改建。
影劇五村74戶眷舍	海軍	七四	〇・四七二〇	一六八	1. 81. 12. 海軍總部辦理現地會勘。 2. 規劃評估報告函送軍方。 3. 限制因素： (1) 二筆私地須協調合建。 (2) 二戶眷戶尙未同意改建。

2. 82. 7. 規劃評估報告函送軍方。
3. 同松山油泵辦理情形 2. 3. 。

萬大管區							
合計	吉松新村	達德二村	梅園二村	金門新村	鍾時益、黃鍾澄及楊克峰等三戶散戶基地（二處）	聯勤總部	軍管區司令部
	空軍	陸軍	陸軍	陸軍		二	○ · ○六九四
	八〇	〇	〇	〇		一	○ · 一七九一
一一·五五一四	一·一七四二	〇·〇八一三	〇·〇四三二	〇·〇七八一		一八	四四
二·八五六	一四〇	二〇	一〇	一八		一八	1. 82. 8. 軍方辦理現地會勘。 2. 82. 8. 規劃評估報告函送軍方。 3. 俟軍方報院核定即辦理改建。
	1. 82. 9. 21. 規劃評估報告函送軍方。 2. 俟軍方報院核定即辦理改建。	1. 82. 9. 軍方辦理會勘。 2. 俟軍方提供詳細土地清冊及規劃坪型需求再辦理評估合建作業。	1. 82. 9. 軍方辦理會勘。 2. 俟軍方提供詳細土地清冊及規劃坪型需求再辦理評估合建作業。				1. 82. 8. 軍方辦理現地會勘。 2. 82. 8. 規劃評估報告函送軍方。 3. 俟軍方報院核定即辦理改建。

台北市待改建軍眷村基地協調辦理情形進展概況表

眷村名稱	列位管	面土	積地	以前辦理情形	上次會期	目前辦理情形	
信園新村	陸軍	二三	○・七九三七公頃	1. 辦理合建先期協調作業中。 2. 約可興建二〇〇戶，每建坪房 地成本約十四萬五千元。 3. 限制因素： (1) 二戶眷戶尚未同意改建。 (2) 有十六戶違建戶（先租後佔 用）。 (3) 基地東側排水溝，須先協調 改道。 (4) 三筆私地須協調合建。	陸軍總部已將眷村 土地有關資料陳報 國防部，俟國防部 辦理土地報院並奉 院核准專案讓售合 建後，即納入年度 計畫規劃興建。	同上	
誠一新村 (健康路)	陸軍	二九	○・二四九〇公頃	1. 辦理合建先期協調作業中。 2. 約可興建八十四戶，每建坪房 地成本約十六萬八千元。 3. 俟軍方完成眷戶認證及土地報 院核定後，即可辦理改建。 4. 辦理合建先期協調作業中。 約可興建四十八戶，每建坪房	規劃設計中		
西松新村	陸軍	一三	○・一一七六公頃	1. 辦理合建先期協調作業中。 2. 約可興建四十八戶，每建坪房			
俟軍方辦理土地報 院核定後即納入年	同上		。預計88.11.申請建照	已辦理細部設計，			

大華新村			莒光新村	
總務局	陸軍		陸軍	
三三一			一三一	
○・一〇四五公頃	○・一四三九公頃			
1. 辦理合建先期協調作業中。 2. 約可興建五十戶，每建坪房地 成本約十七萬七千元。 3. 限制因素： (1) 撥地自建一戶，面積約三〇 ○m ² ，尙未同意改建。 (2) 原眷戶需負擔自備款約二八 ○萬元。	1. 辦理合建先期協調作業中。 2. 約可興建四十戶，每建坪房地 成本約十三萬四千元。 3. 限制因素： (1) 有二十六戶違建戶。 (2) 部分基地未臨建築線，須協 調私地合建。 地成本約十七萬七千元。 3. 限制因素： (1) 撥地自建一戶，面積約三〇 ○m ² ，尙未同意改建。 (2) 原眷戶需負擔自備款約二八 ○萬元。	1. 辦理合建先期協調作業中。 2. 約可興建四十戶，每建坪房地 成本約十三萬四千元。 3. 限制因素： (1) 有二十六戶違建戶。 (2) 部分基地未臨建築線，須協 調私地合建。 地成本約十七萬七千元。 3. 限制因素： (1) 撥地自建一戶，面積約三〇 ○m ² ，尙未同意改建。 (2) 原眷戶需負擔自備款約二八 ○萬元。	1. 內政部已於 82.8.31. 奉院交議研商 會議原則同意， 已於 82.9.陳報行 政院。 2. 俟院函核定及軍 方疏處違建戶意 願定案後再納入 年度計畫興建。	1. 內政部已於 82.9.24.院函核定 。 2. 本處 83.3.7.已召 開私地合建協商 會議達成初步協 議。 3. 俟軍方疏處違建 戶協商定案再續 辦規劃設計等作 業。
軍方續辦眷戶意願 協調疏處中。	同上			

四知十一村	和平東村	平安新村	吉松新村	
勤聯	空軍	空軍	空軍	
一八	二〇	八六	八一	
○・一六八一公頃	○・八〇二五公頃	一・四八一〇公頃	○・八二二五公頃	
1. 辦理合建先期協調作業中。 2. 原眷戶計畫遷至自建中之信義 新村（即將發包施工），俟遷 村及土地報院核定後，再辦理 改建。 2. 原眷戶計畫遷至自建中之龍華 二村（即將完工）。	1. 辦理合建先期協調作業中。 2. 原眷戶計畫遷至自建中之信義 新村（即將發包施工），俟遷 村及土地報院核定後，再辦理 改建。	1. 辦理合建先期協調作業中。 2. 原眷戶計畫遷至自建中之松山 新村（預定86年度完工），俟 土地報院核定並完成遷建後， 再辦理改建。	眷居環境尚佳，眷戶改建意願不 高。	(3) 不符合建對半分配原則。
軍方續辦私地協調 作業中。	合建分析報告已於 考。	俟86年度松山新村 完工後原眷戶始能 遷入，需俟土地報 院核定再辦理改建	一、合建分析報告已 於82.9.22函送軍 方參考。 二、俟軍方協調私 地合建及眷戶意願 定案並辦理土地報 院核定後再列入年 度計畫興建。	同上
同上	83.4.26軍方召開崎 零地協調會，俟續 商定案並報院核定 再辦理改建。			

二八新村	雨後新村	懷德新村	光興五村	
警備	軍情局	軍情局	聯勤	
二三	六〇	五一	二九	
〇・四七〇一公頃	〇・三二〇〇公頃	〇・六二四四公頃	〇・二六八二公頃	
1.奉行政院81.4.2.台八十一內一	眷居環境尚佳，眷戶改建意願不高。	眷居環境尚佳，眷戶改建意願不高。	1.辦理合建先期協調作業中。 2.約可興建七十戶，每建坪房地成本約十一萬九千元。 3.限制因素： (一)有違建戶四戶。 (二)四筆畸零私地須協調合建。 (三)B基地北側排水溝，須先協調改道。	3.限制因素： 1.軍方正辦理眷戶認證作業中，俟報院核定即辦理。 2.本處已編列84年度概算辦理改建。 3.規劃設計作業。
規劃設計中	軍方尚無任何計畫	一、行政院82.9.1函核准合建，本處已編列84年度概算辦理改建。 二、本處正積極辦理規劃設計作業中	一、行政院82.9.1函核准合建，本處已編列84年度概算辦理改建。 二、本處正積極辦理規劃設計作業中	軍方辦理眷戶認證及私地協調合建作業中。
本處已完成初步設	83.8.17.軍方辦理會勘，俟軍方提供需求坪型，再評估後續可行性作業。	私地協調合建及調整地形作業中。	私地協調合建及調整地形作業中。	軍方辦理眷戶認證及私地協調合建作業中。

力行一村	軍功二村		
總務局	警備		
一五	六二		
○・一五二六公頃	○・四三六五公頃		
1. 辦理合建先期協調作業中。 2. 約可興建四十戶，每建坪房地 成本約十二萬元。 3. 限制因素：基地內既成巷道宜 先辦理廢巷，以利整體規劃。	1. 辦理合建先期協調作業中。 2. 約可興建七十戶，每建坪房地 成本約十萬元。 3. 限制因素： (一) 三筆畸零私地須協調合建。 (二) 基地周圍環狀六公尺計畫道 路現為排水溝，且部份流經 基地內，須協調工務局開闢 道路及處理排水溝，俟排水 問題解決，方可辦理改建。 4. 原眷戶計畫遷至北縣軍方自建 眷宅。	1. 辦理合建已初步 達成協議。 2. 辦理規劃設計中。 3. 本處已編列84年度 預算續辦細部設計 中。	一、三七一號函核定提供本府合 建。 2. 約可興建一五四戶，每建坪房 地成本約十八、二十萬元。 3. 擬列八十三年度興建計畫。 私地協調續辦中
二本處已編列 84年 復核准。	一、內政部奉院交議 已於82.8.31研商 決議原則同意， 並於82.9.8.陳報 行政院82.10.1.函 續辦規劃設計中		計，將於近期內請 軍方召開眷戶說明 會，依眷戶規劃意 見再修正設計案。

	崇德新村	中興新村	溫泉新村	
陸軍		總務局	總務局	
三三		八八	四一	
○・四八一一公頃		一・〇五一四公頃	○・四九〇六公頃	
○・四八一一公頃	1.省有土地，眷戶希購地與建商合建。 2.現由國防部與省府協調中。	1.奉行政院79.8.29台七十九財二五二五四號函核定提供本府合建。 2.約可興建二五〇戶，每建坪房地成本約十三萬元。 3.已列八十二年度興建計畫。 註：原眷戶計畫遷至軍方自建精忠新村。	1.辦理合建先期協調作業中。 2.約可興建一一五戶，每建坪房地成本約十一、十三萬元。 3.限制因素： (1)市有地面積一、一五一 ² m ² ，財政局表示無法提撥六九・三%地價款補助眷戶。 (2)部份土地位於商業區待軍方報院突破。	1.辦理合建先期協調作業中。 2.約可興建一一五戶，每建坪房地成本約十一、十三萬元。 3.限制因素： (1)市有地面積一、一五一 ² m ² ，財政局表示無法提撥六九・三%地價款補助眷戶。 (2)部份土地位於商業區待軍方報院突破。
同上。		二、規劃設計中。 二、預計本八十三年 度內可辦理工程 發包作業。	軍方研究土地處理 計劃中。	軍方研究土地處理 計劃中。
三二六五	同上	中。	83.4.12.申請建照 83.6.簽報市長核准辦 理發包，已於83.6.17.工程發包決標，續辦開工準備作業。	同上

麟光新村（二期）	自立二村 (內湖)	陸軍	九九	○・六九五七公頃	3.併總務局列管隆盛、建新新村 規劃改建。
陸軍	陸軍	三五	○・三〇六三公頃	1.省有土地，省議會不同意提撥 六九・三%地價款輔助眷戶購 宅。 2.基地不整，須協調鄰地合建。 3.不符合合建對半分配原則。	同上。
三七					
○・七八八八公頃	1.辦理合建先期協調作業中。 2.約可興建一七〇戶，每建坪房 地成本約十三萬三千元。 3.限制因素： (1)基地不整，公私地夾雜，須 調整地形或合建。 (2)使用市有地一、一九〇m ² ， 財政局表示：屬照價收買地	○・三〇六三公頃	1.辦理合建先期協調作業中。 2.約可興建七十戶，每建坪房地 成本約十一萬四千元。 3.限制因素： (1)基地不整，須協調鄰地（十 四筆）合建。 (2)原眷戶需負擔自備款約一八 ○萬元。	軍方續辦眷戶協調 疏處作業中。	同上。
	私地複雜，軍方續 辦協調中。				軍方與省府研處中
	同上				

			行健新村 (撥地自建)	
通化新村	松齡新村			
總務局	空軍	陸軍		
六七	一八	一八		
○・六〇一四公頃	○・四九〇七公頃	○・四〇〇三公頃		
1. 七十七年間即已奉行政院核定提供本府合建，並完成規劃設計在案。 2. 因部分眷戶不願負擔自備款，拒絕認證，致改建作業暫擱，	眷戶對改建方式，意見不一，致現由軍方協調疏處中。	1. 辦理合建先期協調作業中。 2. 約可興建一六〇戶，每建坪房地成本約十一萬七千元。 3. 限制因素：部份眷戶現有居住面積，居住人口多，改建後僅能按階級坪型配售一戶，不夠居住，尚未同意改建。	軍方續辦眷戶意願 協調疏處中。 採軍眷合作社自建 抑或與本處合建仍有爭議。	，不能給予六九・三%地價 補助款另需收取使用費。
軍方續辦眷戶意願 協調疏處中。 採軍眷合作社自建 抑或與本處合建仍有爭議。	軍方續辦眷戶意願 協調疏處中。			
軍方續辦眷戶意願 協調疏處中。	軍方續辦眷戶意願 協調疏處中。			
重新辦理 規劃設計中	同上			

健軍新村	總務局	一四	一一二六五一公頃	備款約二〇〇萬元)
自力新村	空軍 總務局	一七	三一五	
建新新村	隆盛新村	總務局		
二十八村				
說明：上次會期計卅二個村，其中力行新村、凌雲五村、四四南村三村、軍方自建。另崇仁新村不符合建對半分配原則，協調軍方提供營眷地及眷戶意願中。	○・二〇八 公頃	三・〇〇五二公頃	1. 省有土地，眷戶希購地與建商合建。 2. 現由國防部與省府協調中。	1. 辦理合建先期協調作業中。 2. 經規劃可興建三三二戶，每建坪房地成本約十三萬至二十萬元不等。 3. 限制因素：使用市有土地面積一、四八六m ² ，財政局表示無法提撥六九・三%地價款補助眷戶，影響眷戶改建意願甚鉅。
軍方自建	軍方自建	同上。		規劃設計中
合建作業中。	軍方自建 合建，正辦理評估	同上。		
	送軍方參考。	同上		83. 3. 12. 軍方召開眷戶說明會，依據眷戶意見修正設計案，續辦細部設計及請照作業。
	83. 2. 8. 評估報告函			83.

(四) 1. 問：興建國宅已完成及建造中者有無發現輻射鋼筋屋？海砂屋？如何檢查發現？如何防止？現在防止的辦法如何？

答：合約中有無專條保護？

答：自本市民生別墅輻射鋼筋事件發生後，合計已發現 15 處建築物含有輻射鋼筋包含本處所轄之台肥國宅社區一處。

台肥國宅共二二〇戶只有 20 戶局部樑柱鋼筋有輻射污染，此事件發生後，本處即予關注，惟因屬高度專業性技術，屬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之權責，該會亦極為重視，建議本府以下列三項措施配合該會處理：(一)依「公害糾紛處理法」調處受輻射污染之住戶。(二)依「台北市防救天然災害及善後處理辦法」之規定，依輻射污染程度給予相當之補償。(三)本府支援四十人配合原子能委員會對本市公共建築進行檢測。對原委會之建議本府亦召集有關局處會議作成結論確立分工原則並各依業務權責處理中。

根據 83 年 6 月 1 日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發布之「輻射污染建築物事件防止及處理辦法」訂定有申請收購或補助改善工程費申請減免房屋稅專案申請容積率適度放寬其限制等等有關規定，將可參照辦理。

自輻射鋼筋事件發生後本處立即針對 19 處國宅社區已檢測或申請檢測，目前均無異狀，同時購置二台輻射偵測儀對所有施工中之工程進場鋼筋先行檢測合於規定方准使用以爲防止，另有關海砂屋事件經本處於 21 處工地進行取樣送工業研究院材料研究所做含鹽量分析均低於美國 ACI、三一八一八九之規範標準，顯示施工中之各國宅工程並無使用海砂情事，且本處爲防患未然已訂定

混凝土鹽分含量抽驗要點納入合約執行，並有效管制禁止使用海砂情事。

2. 問：

答：松山新村反映太平洋建商使用之鋼筋錆層很厚，對與水泥凝結力會有影響？要請監督改善，鋼筋大小，也要按設計施工。

答：一本處各工程所使用之鋼筋皆須經檢驗合格後，方可使用，而鋼筋從進場至檢驗合格同意使用亦需些時日，鋼筋表面生錆乃屬自然現象。惟鋼筋表面有竹節與混凝土結合，且施工前對表面生錆以鐵刷清除，模板清洗等準備步驟，不致對與水泥凝結力會有影響。

二、本工程本處係依合約設計圖示督導承包商施工，工地各樓層之鋼筋綁紮完成，均需依一定程序查驗合格後，方可澆置混凝土，應可確保按設計施工。

3. 問：如期交屋，減少住戶戶租損失。

答：松山新村房租僅六千元一月，相差太多。應如期交屋，減輕眷戶負擔。否則應予補償，又如圓山二村完工已久，請領使用執照又拖了數月，仍未發給，影響住戶權益甚大，應即改進。

答：一本處各工程施工時，每月皆有進度管制，若進度落後，除督促承包商趕工外，並視承包商趕工之情況決定是否予以暫停計價，以迫使承包商趕上進度，確保如期交屋。

二、圓山二村申請使用執照乙案，因行政院環保署來函在衛工管線未作好地區暫停核發使照使所有請照中各案全部受到影響。本處已數次與環保署水保處開會協調處理本案，以保障住戶權益。目前已專案批准請照中

各案仍先參照以往案例辦理，即先核准發照後再配合整體進度興築相關污水系統。

(五)問：陸軍列管北市健康路二八七至三一二號散戶眷舍改建國宅

劉明奎一戶持有合法所有權狀陳情分配兩戶之處理應如何

？

答：劉明奎房屋係陸軍撥地自建列管眷舍，僅設置單一門牌，雖有所有權狀，仍屬陸軍列管，依軍階由軍方配售一戶，本處無法再配售（一門牌僅能配售一戶）其房屋之補償由列管單位依國軍老舊眷舍重建試辦期間，原住戶自（增）建房屋補償規定辦理。

訂閱公報不另給據
請以郵撥收據作為報銷憑證

成本費：每期新臺幣四十元
半 年：新臺幣一、〇四〇元
全 年：新臺幣二、〇八〇元

郵政帳號：○七六一四一三一五
戶名：臺北市議會秘書處
零售處：臺北市仁愛路四段五〇七號